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侯松茂 先生
魏俊華 先生

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社會福利
需求之調查研究

研究生：莊弘明 撰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八 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本班 莊弘明 君

所提之論文 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社會福利需求之
調查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張勝成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張勝成

魏伶華

侯松茂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8年8月14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 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九十八 學年度 暑期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社會福利需求之調查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侯松茂 魏俊華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莊弘明 (親筆正楷)

學 號： 1996006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

1.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8/05/29

謝 誌

從台東師院畢業至今已過了十一個年頭，民國九十六年有機會再次回到這個熟悉的母校進修，內心感到十分的愉悅，能有這個榮幸再度進入到東大的學習殿堂，面對不同領域的學習課程，與堅強的特教師資陣容，相信是我這一生中最難以忘懷的經驗與磨練。

論文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謝在這個過程中辛苦且耐心指導的二位恩師——侯松茂教授、魏俊華教授，他們常在我幾乎擠盡腦汁時，指引一條明確的方向，讓我可以適時的獲得啟發，整篇論文才得以順利進行與完成；其次更感謝口試委員張勝成教授，排除因颱風造成的交通不便，遠從中部繞行一圈來到台東，而在論文的指導上更是提出許多的寶貴意見，讓整本論文更臻完美。

感謝一同陪我奮鬥三個暑假的同學們，謝謝您們！讓我在特教的這塊學習領域上每天都可以不斷的吸取新知，接受不同領域的薰陶。組員們：朱瑛媽媽、滿足、昱綾、玉清，這些日子有您們的支持與幫忙，讓我的這段求知的旅程，留下永難忘懷的回憶。

最後，「我的摯愛」老婆-雅芬-，謝謝妳，一直在背後默默替我加油打氣，在這三年的暑期進修時間，妳的功勞筆墨難以形容，不僅將家裡的二位小寶貝，亮瑜、亮辰照顧的無微不至，更讓我得以在進修時毫無後顧之憂，盡其所能完成這充滿挑戰性的學業。謝謝妳，親愛的老婆！

弘明 2009.08.14

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社會福利需求之調查研究

研究生：莊弘明

國立台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對於各項社會福利需求之認知、使用、需求及滿意程度，共探討五個問題：一、瞭解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分布現況；二、瞭解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認知及使用情形；三、瞭解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需求及滿意情形；四、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認知及使用差異情形；五、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需求及滿意度之差異情形。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提供相關單位推行福利服務政策之參考。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張玲慧所編之「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調查問卷」，並以九十七學年度下學期就讀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的家長為研究對象，問卷共發出 114 份，回收 104 份，回收率為 91.23%。

本研究經統計分析結果，獲致以下幾項主要結論，茲說明如下：

一、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分佈現況

- (一) 主要照顧者八成以上為特教班學生之父母，教育程度偏低。
- (二) 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男女比例約七比三，以居住在冬山鄉人數最多，各鄉鎮人數相去不遠；障礙類別分布以多重障礙類最多；障礙等級分布以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者最多；障礙原因有八成為先天所致。
- (三) 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家長不同教育程度、居住地區之特教班學生家長，「學校」皆是福利訊息的主要來源。

二、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認知及使用情形

- (一) 認知及使用情形，「醫療復健」方面以「早期療育」服務比例最高；「教育權益」方面以「適性之教材教法」的比例最高。
- (二) 「福利服務」方面，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率皆在五成以上；「無障礙環境」方面認知及使用情形以「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的比例最高。

三、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需求及滿意情形

- (一) 醫療復健之需求及滿意程度最高為「早期療育」；教育權利之需求及滿意程度最高為「適性之教材教法」，每一項教育相關之社會福利，都有六成以上家長表示需要。
- (二) 福利服務以「提供生活補助費」最為需要，「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

最爲滿意；無障礙環境需求及滿意程度最高爲「無障礙環境及設施」。

四、不同背景變項之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認知及使用差異情形

- (一) 不同背景變項之特教班學生對於「早期療育」及「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之社會福利認知及「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五、不同背景變項之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需求及滿意度之差異情形

- (一) 不同主要照顧者在「醫療復健」、「教育權益」、「福利服務」及「整體需求」之社會福利需求上有顯著差異。
- (二) 不同居住地區學生在「教育權益」、「無障礙環境」及「整體需求」之社會福利需求上有顯著差異。

關鍵詞：國小特教班學生、社會福利



A Study on the Welfare Needs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Par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Classes in I-Lan

Hung - Ming - Chua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issue how different backgrounds affect the cognition, usage, needs, and satisfaction of those parents with children in the special education classes in I-Lan.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by a questionnaire designed for those parents. The instrument employed was The Welfare Needs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Classes in I-Lan. The total samples are 114, and the effective samples come to 104 cases. That is the effective ratio is 91.23%.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some suggestions are made for further popularizing the welfare needs of thos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classes.

Keyword :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Par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Classes, Welfare Needs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5
第三節 名詞釋義-----	7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範圍-----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社會福利之概念-----	9
第二節 特教班學生福利之相關法令-----	16
第三節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現況-----	26
第四節 身心障礙學童社會福利需求之相關研究-----	41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架構-----	5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53
第三節 研究工具-----	54
第四節 實施程序-----	56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56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受訪者及特教班學生基本資料-----	58
------------------------	----

第二節 社會福利之認知、使用、需求與滿意情形分析-----	67
-------------------------------	----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社會福利之認知及使用情形分析 -----	89
--------------------------------------	----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社會福利之需求及滿意程度分析 -----	105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21
-------------	-----

第二節 建議-----	123
-------------	-----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27
-----------	-----

英文部分-----	134
-----------	-----

附錄

附錄一 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調查問卷-----	136
-----------------------------	-----

附錄二 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調查問卷使用同意書-----	140
-------------------------------	-----

表 次

表2-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相關法條	17
表2-2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的相關法規	20
表2-3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相關法規	21
表2-4 特殊教育法之子法中有關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相關法規	23
表2-5 宜蘭縣與全國2004~2007年身心障礙人口統計	27
表2-6 宜蘭縣各身心障礙類別在身心障礙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28
表2-7 宜蘭縣2004-2007年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與障礙等級分	29
表2-8 宜蘭縣2007年身心障礙者人數按致殘成因分	29
表2-9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分	30
表2-10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概況	31
表2-11 宜蘭縣醫療資源統計表	31
表2-12 宜蘭縣九十七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32
表2-13 宜蘭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班級數	33

表2-14	宜蘭縣93～96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班級教師合格率分析表---	34
表2-15	宜蘭縣96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班級師資分析表---	34
表2-16	宜蘭縣96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35
表2-17	宜蘭縣89～96年度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總預算比例-----	35
表2-18	宜蘭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概況表-----	36
表2-19	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概況-----	36
表2-20	宜蘭縣身心障礙生活及輔助器具補助情形-----	37
表2-21	宜蘭縣無障礙生活環境評比成績-----	38
表2-22	宜蘭縣有關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相關法規-----	38
表3-1	宜蘭縣國民小學特教班設置概況-----	53
表3-2	問卷架構-----	54
表4-1	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表-----	59
表4-2	特教班學生基本資料-----	61
表4-3	獲知政府福利服務訊息來源之分析（複選題）-----	62
表4-4	主要照顧者學歷與福利服務訊息來源之交叉分析-----	63
表4-5	特教學生居住地區與福利服務訊息來源交叉分析-----	64
表4-6	醫療復健方面之認知及使用情形-----	67
表4-7	教育權益方面之認知及使用情形-----	69

表4-8	福利服務方面之認知及使用情形-----	70
表4-9	無障礙環境方面之認知及使用情形-----	72
表4-10	整體量表需求程度比較分析表-----	73
表4-11	醫療復健之需求程度分析表-----	73
表4-12	教育權益之需求程度分析表-----	74
表4-13	福利服務之需求程度分析表-----	76
表4-14	無障礙環境之需求程度分析表-----	77
表4-15	整體福利需求量表之滿意程度比較分析表-----	78
表4-16	醫療復健之滿意程度分析表-----	78
表4-17	教育權益之滿意程度分析表-----	79
表4-18	福利服務之滿意程度分析表-----	81
表4-19	無障礙環境之滿意程度分析表-----	82
表4-20	不同主要照顧者對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	90
表4-21	不同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對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	91
表4-22	不同性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	91
表4-23	不同居住地區學生對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	92
表4-24	不同障礙等級學生對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	93
表4-25	不同造成障礙原因對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	94

表4-26	不同主要照顧者對福利需求之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95
表4-27	不同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對福利需求之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95
表4-28	不同性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96
表4-29	不同居住地區學生對福利需求之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97
表4-30	不同障礙類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98
表4-31	不同障礙等級學生對福利需求之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98
表4-32	不同障礙原因對福利需求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99
表4-33	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彙整--	101
表4-34	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福利需求之使用情形交叉分析彙整--	104
表4-35	不同主要照顧者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分析-----	106
表4-36	不同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分析---	107
表4-37	不同性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分析-----	108
表4-38	不同居住地區學生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分析-----	109
表4-39	不同障礙類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分析-----	110
表4-40	不同障礙等級學生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分析-----	111
表4-41	不同造成障礙原因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分析-----	112
表4-42	不同主要照顧者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	113
表4-43	不同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	114

表4-44 不同性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	115
表4-45 不同居住地區學生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	116
表4-46 不同障礙類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	117
表4-47 不同障礙等級學生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	118
表4-48 不同障礙原因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	119



圖 次

圖 2-1 Maslow自我實現理論的需求層次圖-----41

圖 3-1 研究架構-----52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說明本研究的理念與架構，全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研究問題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研究假設，第三節為名詞釋義，第四節為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問題背景

隨著近幾十年來社會文明的進步，特殊教育相關的議題已逐漸受到政府單位、社會大眾、一般教師及特教人員的重視，並且已有逐步的改善與發展。由於教育是攸關國家、民族盛衰之百年大計的基本工作，也是維繫社會能否長治久安的樹人大業，更是人類通往人間天堂的捷徑，而特殊教育更是教育系統中最具獨特功能的一環。所以特殊教育發展之良窳，不但是衡量一國之教育是否達到先進水準的重要指標，積極且全面的推展特殊教育，更是先進國家教育政策上的重大趨勢。

根據內政部(2008)社政年報調查指出：截至 2007 年底止，經鑑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口數已達 102 萬 760 人，障礙類別計有 16 類，佔總人口 4.45%，其中肢體障礙類約佔 39.47%，聽障者約佔 10.66%，重要器官失去功能約佔 10.22% 慢性精神障礙者約佔 9.52%，智能障礙者約佔 9%，視障者約佔 5.32%，較 95 年底成長 3 萬 9,745 人。102 萬障礙者幾乎就是 100 萬個家庭，以台灣地區每家戶平均 3.12 人口計，幾乎影響了兩三百萬的人口，可見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與照顧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此問題之重要，自是不能忽視。又由於近年統計分析，身心障礙者每年均呈現成長趨勢，因而有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者亟待扶助，協同跨越障礙，保障權益福祉。

然而，所謂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其精神是隨著不同的國情和不同的時代背景而有所不同。聯合國在 1981 年宣佈 1983~1992 年為「國際殘障者十年」並提

出「平等參與」的口號以後，身心障礙者要求與社會其他份子一樣，能夠擁有公平的生活與就業機會，變成了障礙者權益保護的重要標的，亦隨著工作機會的均等，以展現他們的能力和社會參與，也就成為障礙者積極貢獻社會的目標。如 1990 年美國通過身心障礙人法，其立法精神在於，禁止對能勝認工作之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及減少身心障礙者生活上的障礙，確認身心障礙者基本權利不受侵犯亦規定就業權利之保障。(黃惠琪，2003)

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服務以及基本權利保障方面，從 1980 年訂定「殘障福利法」開始，至 1990 年殘障福利法的修法，以及 1997 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對於障礙者的福利照顧，有越來越周延之立法規範。1997 年特殊教育法的修訂，第一條即開宗明義，將特殊教育法立法的目的，為使身心障礙者及資賦優異國民皆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力，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從此一條文的立法目的，即可說明我國特殊教育的目的不只是對於特殊兒童教育權益之保障，更希望透過適性教育，能夠培養健全之人格，發展身心潛能，提高服務社會能力。

我國經濟發達，國民普遍富裕，知識教育程度水準提高，然而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印象仍多定位為依賴者、無生產力，此種刻板印象之歧視，使身心障礙者無法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進而使其被排拒於工作職場之外，無法獲得工作機會以建立其個人社會地位與尊嚴。因此，若要跟進先進國家的腳步，實應仿效先進國家的作法，致力保障弱勢族群的經濟安全生活，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最低所得保障，讓身心障礙者能擁有一個尊嚴的生活。

研究者服務於宜蘭縣國小，為了對縣內國小特教班學生在教育權益、福利服務、醫療復健及無障礙環境等福利需求上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本研究針對宜蘭縣特教班學生家長施以問卷調查，期望獲得國小特教班學生對於教育權益、福利服務、醫療復健及無障礙環境等福利需求之認知、使用需求及滿意度等瞭解，藉已規劃特教班學生未來短程、中程、長程福利服務計劃。

貳、研究動機

促使研究者對國民小學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調查研究動機為下列幾個要項：

一、家庭支援服務的必要

現代家庭因受到社會變遷的影響，其規模從大家庭變為核心家庭，其組成結構夫婦、夫妻與子女、單親等的家庭越來越多，其功能即經濟、保護、養育、教育、娛樂、宗教信仰、福利等功能之喪失或減退愈來愈嚴重（江亮演，2006）。

特殊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包括資訊、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支援服務，…」這些支援服務涵括：「精神支援」、「經濟支援」、「資訊支援」、「專業服務支援」、「親職教育課程」以及「生涯規劃」等六個向度（程婉毓，2005）。根據研究指出，障礙兒的父母對政府各項補助未申請的原因，主要為「不知道有此補助」，（林雅雯、嚴嘉楓、吳佳玲、卓妙如、林金定，2003；林雅雯，2003；陳凱琳，2000）顯示相關單位對福利補助的宣導、或民眾資訊取得管道的不足。由此觀之，即使供給存在，對使用者而言取得資源的過程，仍存在許多連結上的困難，更遑論尚未建立的資源與供給。統而言之，如何為這群有多重需求卻受忽略的兒童提出真正的需求，使其能在資源有限的環境下，亦能得到適切的資源，以切合其需求。易言之，提供相關資訊是迫切且需要的，教師有義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教導子女方法、特殊教育諮詢、轉銜服務的協助外，尤其在社會福利資訊的這個區塊更是刻不容緩，將作為研究者探究動機之一

二、相關研究報告的啟發

政府在民國八十六年將「殘障福利法」更名為「身心障礙保護法」，身保法在理念上是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基本權利為出發點，強調政府責任的多元性，其內容更呼應了聯合國身心障礙者人權宣言之精神。身保法通過之後最重要的改變是在於政府政策提供管道的改變（政策提供輸送的改變），將實施之行政體系依其目的性質分給不同的部會主管（內政部社會司，1999）；也依據身心障礙者不同的人生階段的發展需要，交由不同性質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負責，因此教育、

醫療、就業、社會與無障礙措施改善等皆各自成為不同的行政作業流程，就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而言，這樣的體制規劃是為豐富其實質的服務，但卻也意味著身心障礙本人如要獲得相關服務，則必須自己來了解不同體制的流程與規定（王國羽，2002）。長期關心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祕書長林惠芳（2006）表示，特殊教育法每階段的修法，都帶動了對學生更多的權益（教育、生活、社區參與權等）的維護與保障。因此，當政府提供給身障者其所需的資源，這些資源是否能夠普及或者是貼近身障者的需求，將作為研究者探究動機之二。

三、身心障礙者學生福利的關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章第一條即指出，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應尊重與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並列出身心障礙者可享受之福利服務，在同法第十八條亦宣示，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通報系統，發現有疑似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應立即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動協助」並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可見政府立法本意不只強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也要求主管相關單位必須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可享受之教育服務及相關學習等支援。然現有特殊教育班學童及其家長，教育、文化及經濟上的相對弱勢，間接造成身障學生的照顧與養護的沈重負擔，種種現實上的困境讓家有身障兒的家庭父母疲於奔命，加上福利資訊的獲取不便，導致對於相關教育與福利服務認知有限，更不用提及要享有這些教育與福利服務。而我們身為教育工作者，基於對身心障礙學童之關懷，期望所有福利服務的立法美意，可以彌補身心障礙學生的不足，將作為研究者探究動機之三。

四、過去教學輔導的經驗

研究者目前服務於國民小學普通班，從過去的教學經驗中發現，班上若出現身心障礙學生，例如：聽覺障礙、肢體障礙、或者其他障礙類別，這些學生學習效果常因為身體障礙上的限制，學習效果受到限制，若是透過輔導室的轉介，或其他相關資源的服務，往往無法獲得正確特殊教育資訊的諮詢，輔具的資源、教育補具或較適合學生等一些適性教材。

民國九十五年宜蘭縣舉辦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當時很幸運的被推派到會場擔任服務工作，在整個競賽的過程中，讓我發現這些孩子在競賽中的拼勁及帶隊老師的辛勞，看著這些孩子在會場中努力的展現自我，就爲了替所屬學校爭取到一份最高榮譽，然而，政府在整個資源資訊的提供上的確還有一段努力的空間，回想這些景象也算是目前國內在特殊教育中較令人擔憂的一部分，政府立法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美意，流於形式。因此，統整身心障礙者的教育與福利服務資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明確的資訊服務，將作為研究者探究動機之四。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一、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 瞭解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分布現況。
- (二) 瞭解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認知及使用情形。
- (三) 瞭解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需求及滿意情形。
- (四) 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認知及使用差異情形。
- (五) 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需求及滿意度之差異情形。

根據研究分析結果，提出建議並據以提供國小特教班教師、國民小學和相關單位執行教育及福利服務政策之建議。

二、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提出待答問題，茲條列如下：

- (一) 瞭解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分布現況。
 - 1-1 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主要照顧者為何？
 - 1-2 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主要照顧者其教育程度為何？

- 1-3 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性別分布為何？
- 1-4 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居住地區分布為何？
- 1-5 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障礙類別分布為何？
- 1-6 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障礙等級分布為何？
- 1-7 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障礙原因分布為何？
- 1-8 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獲得社會福利之訊息來源為何？

(二) 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認知及使用情形。

- 1-1 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認知情形為何？
- 1-2 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使用情形為何？

(三) 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需求及滿意情形。

- 1-1 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需求情形為何？
- 1-2 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滿意度為何？

(四) 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認知及使用差異情形。

- 1-1 對社會福利之認知情形是否因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特教班學生而有所差異？
- 1-2 對社會福利之使用情形是否因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特教班學生而有所差異？

(五) 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需求及滿意度之差異情形。

- 1-1 對社會福利之需求是否因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特教班學生而有所差異？
- 1-2 對社會福利之滿意度是否因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特教班學生而有所差異？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所涉及之重要名詞，為使具體明確，資界定其意義如下：

一、國小特教班學生

依教育部（2003）修定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二款所稱特殊教育班，指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依特殊教育法第一六條第二項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專設之班級。依教育部95年9月29日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十條規定「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自足式特教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本研究所指「國小特教班學生」係指九十六學年度下學期就讀於宜蘭縣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

二、社會福利需求

本研究探討之國小特教班學生社會福利需求意指提供特教班學生充分醫療復健、適性的教育服務、各項生活輔助、福利措施及無障礙環境等。協助特教班學生及其家庭，獲得滿意的健康、生活水準以及良好的個人與社會關係，進而容許其發揮所有能力，滿足個人及家庭基本生活或生存之最低需求，其措施包括「教育權益」、「福利服務」、「醫療復健」及「無障礙環境」。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根據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可分為研究內容與研究限制兩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一、研究範圍

（一）研究內容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民小學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之調查，以國內及宜蘭縣現行

法令明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福利服務需求內容為探討之依據，探討特教班學生不同個人背景變項是否影響其福利需求之認知、使用、需求及滿意程度。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對象是以宜蘭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學生，問卷調查之填答是以特教班學生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為主。

二、研究限制

（一）在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限於人力財力及時間研究對象僅以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為主，未包含安置於普通班級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故無法推測其他特教學生之福利需求是否有差異。

（二）在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雖然短時間內可取得大量資料，但問卷所得結果受限於研究者所設定範圍，而非受試者主動表達的意念，受試者填答時，也可能受到個人內在主觀態度的影響，或外在社會期望的引導，而影響填答內容。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擬先探討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之相關概念，分析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相關母法及子法中具體福利項目，進而分析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社會福利現況，最後，深入分析身心障礙者教育與福利服務之相關研究，以作為進一步調查研究之基礎。

第一節 社會福利之概念

社會福利的起源很早，在西方來說，早在古希臘、古羅馬時期就有福利思想了。古希臘的幸福論就認為幸福是跟別人共享得來的，富者要達到幸福，是應該施捨一些財富給窮人的（白秀雄，1976）。

一、社會福利之定義

而社會福利一詞首見於 1941 年羅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相所擬定之「大西洋憲章」，及 1945 年所簽訂之「聯合憲章」。至今國際間對於社會福利一詞之定義、範圍及名詞用語迄無共識（蘇郁婷，2005）。

整理各學者對於社會福利之定義如下：

Romanyshyn 於 1971 認為社會福利是一套制度與服務，可促進人類幸福，使社會秩序運作順利；包括治療、預防社會問題、發展人力資源與提升生活品質直接相關之措施及方法（引自蘇郁婷，2005）。

徐學陶（2001）認為社會福利是一有組織、有體系的福利措施，其目的在協助個人、團體及社區，預防或解決他們可能或已經遭遇的社會與經濟方面的問題，進而增進人們物質、精神與社會生活的最大幸福。

行政院研考會認為我國社會福利係以傳統之仁愛及民生主義思想為基礎，針對社會現實與未來變遷，配合社會資源之運用，所推行的各種政策與措施；其目的在於預防、減輕、或解決社會問題，及而增進個人、家庭、團體及社區的福祉，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促進國家建設的整體發展（王國民，1989）。

社會工作辭典（1990）提及所謂社會福利是指政府與民間機構所提供各項有系

統的措施，主要目的是在預防、減輕及解決社會問題，以增進個人、社區、群體的福利。

林萬億（1997）表示社會福利是指協助個人與團體獲得滿意的健康、生活水準及個人與社會關係，進而容許其發揮所有能力，增進滿足家庭與社會需求的福祉之有組織化的活動與體系。亦即社會福利包括健康照顧、經濟安全及社會服務。

王正（2001）就狹義且有共識的定義而言，社會福利主要核心項目有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及社會津貼。

李月香（2001）提及社會福利最廣義的定義，舉凡賦稅、國防、教育、健康照顧、住宅、公共救助等，任何可以增進國民生活福祉的作為，均可視為社會福利。

唐文慧、王宏仁（1994）認為社會福利最廣義的說法是指一切福國利民的措施。一般來說，是指由公私立團體或機構，依據有關法令，運用有目的之組織及有系統之方法，提出有關公共福利之社會服務，包括設置各種社會調整性設施，提供醫療照顧、公共衛生服務、國民住宅、社會給付、康樂設施與文教服務等，以協助個人與其社會環境之相互適應，獲得生活上與健康上的適當滿足，充分發展其才能，提高其人格與尊嚴。

綜上所述，社會福利是一套運用社會資源的制度與服務，用以協助個人與團體獲得生活上與健康上的適當滿足，可促進人類幸福，使社會秩序運作順利。而其範圍涵蓋廣泛，舉凡任何可以增進國民生活福祉的作為，均可視為社會福利。

二、社會福利之範圍

社會福利之範圍及內容可依據服務對象或其解決問題之特質來界定。服務對象如老人、殘障、婦女、兒童、勞工；解決問題之特質如英國對於貧、愚、懶、髒、病等人類社會五害而發展出的保險支付、教育、就業、國民住宅及全民健康服務等（蘇郁婷，2005）。

國民生活所涵蓋的層面很廣，基本上可以涵蓋健康、經濟與精神三個層面，所以社會福利的範圍也以這三個層面為保障的基礎。各國社會福利制度的內涵雖有不同，但是基本上都涵蓋健康保障、經濟保障與精神保障三種福利措施。在健康保障方面，大都涵蓋健康保險、醫療補助及各種衛生保健措施。在經濟保障方面，大都實施失業保險、年金保險及社會救助等措施。在精神保障方面，主要是

透過各種福利服務，保障國民的精神生活（劉人瑋，2004）。

我國社會福利之方針，強調社會福利旨在保障國民基本生活，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尊重家庭價值、個人尊嚴與族群平等，以民眾需求為導向，以預防、消除或減緩社會問題為目標，本權利全等及城鄉均衡之原則，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並與經濟相輔相成，以促進國民福祉（內政部，2002）。因此，在法律上及政府行政業務上，均明確訂定社會福利範疇。說明如下：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障，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明示社會福利之對象為老弱殘障，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八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若依我國現行之「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區分，「社會福利支出」範圍包含「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債務支出」、「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如軍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榮民安養）」（行政院，2006）。

另從行政法的觀點來看，我國社會福利依不同的法令亦有不同的服務範圍。例如：憲法第十三章第四節社會安全的規定、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這些相關法案及其附屬法規，構成我國社會福利最主要的法源（蘇郁婷，2005）。

三、政府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概況

1、我國社會福利制度之演變

根據內政部 91 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分組報告中社會福利政策之回顧與展望，將我國自台灣光復以來社會福利的演進分成下列四個階段（內政部，2002）：

（一）第一階段：民國 34 年至 53 年

當時政府播遷來台，所依循的社會福利政策是 34 年在大陸通過的四大政策綱領，及民族保育政策綱領、勞工政策綱領、農民政策綱領及戰後社會安全初步實施綱領。這一時期主要的社會立法與措施以職業別的軍、公教、勞工保險，以及

傳統的社會救助為主。

（二）第二階段：從民國 54 年至 67 年

此時期台灣以邁向以製造業生產出口為導向之工業社會，而有本土化社會政策的制定。民國 53 年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二中全會通過「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增進人民生活實施方針」。次年行政院通過此項政策，成為往後幾十年我國社會政策的主要依據。

（三）第三階段：民國 68 年至 78 年

民國 68 年中國國民黨通過「復興基地重要建設方案」，民國 70 年又重申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經濟建設方案」作為社會政策推行依據。在立法上，民國 69 年公布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社會救助法、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71 年公布公務人員眷屬及病保險條例、民國 72 年職業訓練法、民國 73 年勞動基準法、民國 78 年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少年福利法等。行政院開始規劃全民健康保險。

（四）第四階段：民國 79 年至本世紀初

行政院在民國 83 年通過「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社會福利綱領實施方案」，成為民國 83 年以後，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的主要依據。在政策綱領中強調自助、以家庭為中心、專業化；社會保險取向，以及公私夥伴關係的社會福利。十年間，社會立法比過去四十年還多，社會福利支出也大幅成長，可說是社會福利的黃金十年。

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經過上述四個階段的演進，目前已有更趨完整的制度內容。

2、政府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概況

我國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之推展，從民國六十九年第一個相關法令「殘障福利法」之通過，經過民國七十九年與八十四年的兩次修正，以及民國八十六年的「身心障礙保護法」的通過，一路走來，雖非平順，但整體大環境卻不斷的進步，各個階段均有其發展重點，卻也都面臨了不同的問題。（李文秀，2004）

民國八十六年前的「殘障福利法」，當時的身心障礙福利措施包括了：經濟安全、醫療復健、就學、就業、就養、無障礙環境、家庭支持、休閒等幾個重要方向。周月清指出（江亮寅，1999）雖然政府提出了很多福利措施，卻因為未顧及身心障礙者的多元需求，而產生了供需之間質與量的落差，同時又因為各項福利措

施被獲知率偏低，以及各項補助的申請程序複雜，讓申請者望而怯步；另一方面是在「殘障福利法」中使用了救濟的用詞，在福利的給予必須經過資料調查，對身心障礙者形成標籤或烙印的人格傷害；最後是機關組織的人員流動，導致無法投入高品質的專業人力，難以發揮整體政策的服務功能。

民國八十六年修正「殘障福利法」為「身心障礙保護法」後，規定社會福利供給的面向包括：經濟補助、醫療復健、教育權益、促進就業、福利服務及機構安置等。而供給方式：一方面透過政府直接提供，包括機構照顧、生活補助、就業訓練與生活津貼；另一方面則是透過民間團體的間接提供，包括委託收容及居家服務、社區服務等委辦計畫（萬育維，2002）。

茲整理內政部社會司 91、92 年之身心障礙者社政年報，就整體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措施，以身心障礙保護法所規定的內容，列舉較重要的分述如下（內政部社會司，2002、2003）：

1、強化身心障礙人口基本資料管理：為因應管理日益增加龐大之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及促進地方政府業務電腦化以提升其服務效能，內政部自八十二年即規劃建置完成「身心障礙人口基本資料管理系統」，八十三年全面推廣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廣為運用。一方面可查核身心障礙者建檔資料之正確性，另一方面可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資料處理作業全面資訊化，以提升整體作業效益。

2、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輔助器具補助：為了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自九十年度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補助等計畫型補助經費改由行政院主計處設預算給地方政府依職權辦理。

但許多曾領取補助之身心障礙者與家庭，因九十年度地方政府申請門檻大幅提高，而陷入需求未變但卻無法合法取得補助之困境（高佩瑾等，2002）。

3、在生活補助方面：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保障其經濟生活，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第 2 項法規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對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且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活補助經費。另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自 93 年 1 月起調高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給付標準每人每月增加 1 千元，以協助渠等改善經濟生活現況並促其自立更生。95 年度生活補助發

放金額總計為 141 億 2,015 萬元，平均每月受益人數達 28 萬 9,517 人。

4、在托育養護補助方面：對於經政府轉介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其所需托育養護費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針對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情形，核予 4 分之 1、2 分之 1、4 分之 3 或全額不等之補助。另並針對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或年滿 20 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 65 歲以上及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並接受政府安置於機構者自 96 年度起降低繳費額度，以減輕障礙者家庭長期照顧負擔。95 年度補助經費計 35 億 3,575 萬餘元，平均每月受益人數達 2 萬 3,771 人。

5、在輔助器具補助方面：政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運用輔助器具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其生活自理能力，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以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包括點字機、輪椅、拐杖、助行器、傳真機、移位機、居家無障礙設備、移位機、電腦輔助器具、助聽器……等生活及復健輔助器具。95 年度補助經費計 5 億 2,469 萬餘元，平均每月受益人數 4,235 人。

6、在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方面：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政府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補助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但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負擔」，本部依本法同條第 2 項據以訂定「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軍人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所需自行負擔的保險費，按照其障礙等級予以補助。該項補助經費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但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由中央政府負擔。

7、在醫療復健方面：為適時提供療育與服務，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各級政府對於六歲以下嬰幼兒早期發現通報系統；第十七條規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整合醫療資源，辦理嬰幼兒健康檢查，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之醫療復健及早期醫療之服務；第十八條規定設立或獎勵設立醫療機構或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以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醫療復健服務。

8、在促進就業方面：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應依身心

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及等級，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第三十條規定，對於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第三十一條針對各公、私立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在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有「定額進用」之強制性規定。均在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

9、在教育權益方面：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資料，規劃設立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部分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各級學校亦不得因其障礙類別、程度、或尚未設置特殊教育班（學校）而拒絕其入學。而特殊教育法明列特殊兒童相關教育服務措施，並在第 1 條開宗明義：「特殊教育在於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

社會福利政策最根本是要解決社會問題，而上述相關法令的落實尤其重要。所以在規劃社會福利政策必須注意公正的原則、最終受益是個人的原則、最弱勢者受益最大的原則、廣泛分配的原則、連續性的原則、國民自主的原則及緊急的原則。（蔡茂寅，1999）針對上述最弱者受益最大之原則，對於身體或心理上有障礙之身心障礙者而言，因其先天上居於弱勢，更需要國家提供公平、合理的生活機會，將生理或心理之不力減至最低，使之能回歸社會，過著與一般人相同水準之生活。

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政策是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規定為主，這些社會福利的提供，是否能讓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達到需求的滿足，有賴相關研究加以證實。

第二節 特教班學生社會福利之相關法令

壹、特教班學生社會福利需求之相關母法

目前國內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法案茲將分為教育、社會福利二方面，在教育方面主要為「特殊教育法」，在社會福利方面主要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另還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社會救助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令，這些法令的制定將推動改革教育及社會福利更加的落實（陳麗如 2003）。

身心障礙學生福利的重要法源包括：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主要法源，值得一提的是身心障礙保護法於 2007 年產生重大變革，政府為顧及身心障礙者權益，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期望藉由透過修法，能夠對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有更綿密的保障。研究者係將法案中與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之具體內容，茲將分別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從 2007 年政府茲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定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後，國內對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將更完善。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及福利依賴法案條文的制定才能受到真正的保障。

表 2-1 為研究者摘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訂應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權益服務的相關法規，表中列舉法條內容及權益、福利項目，作為後續分析之基礎：

表 2-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相關法條

條文	條文內容	福利內容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	接受教育、應考...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第 18 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初步需求評估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27 條	教育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班...以維護受教育之權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拒絕其入學。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應補助其交通費。
第 28 條	教育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主動協助接受醫療、社政等身心障礙學齡者
第 29 條	教育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	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
第 30 條	教育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	提供各項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教育資源
第 31 條	教育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等服務。公立幼稚園...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並獎助民間幼稚園...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兒童。	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
第 38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身心障礙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第 39 條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第 40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
第 56 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場的設置

表 2-1（續）

條文	條文內容	福利內容
第 58 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	公共交通運輸工具憑證明半價優待
第 59 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風景區、文康設施憑證明半價優待
第 60 條	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及其他公共設施。	合格導盲犬陪同自由出入公共場所
第 61 條	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政府機關設立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服務窗口
第 62 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依人口特性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 67 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	身心障礙者申請購買國民住宅...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
第 72 條	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身心障礙者稅捐依法減免
第 73 條	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政府機關應依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保險費。	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政府補助保險費
第 7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傳媒不得以歧視性稱呼、報導身心障礙者
第 75 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遺棄...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其他對身心障礙者...不正當之行為。	提升身心障礙者人權措施

二、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以美國的公法 94-142 所重視的六大原理（需拒絕、個別化教育計畫、非歧視的評量、最少限制的環境、家長參與、及法律訴訟的過程 due process）針對特殊需求要給予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related services），範圍就很大，舉凡經濟協助、交通服務、職能治療、職業輔導、輔助科技等，都是近年來在特殊教育現場所涵蓋的特教思潮、政策、人性化安排必備的特教工程。反觀國內的特殊教育法 33 條中，亦概括這些要件能與世界接軌。

表 2-2 為研究者引自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中，明訂應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福利服務的相關法規，表中所列舉的法條內容及福利項目，作為後續分析之基礎：
表 2-2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的相關法規

條文	條文內容	福利內容
第 5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對身心障礙學生，應配合其需要，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教材教法課程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
第 17 條	...特殊教育學校(班) ...設施之設置，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為原則，並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適當之相關服務...	注重個別化教學、無障礙環境及適當的相關服務
第 19 條	接受國民教育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政府應給予獎助；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	特殊表現者、家境清寒者，政府應給予獎助或助學金、教育補助費
第 21 條	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其升學輔導辦法...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適當服務措施，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
第 22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等協助；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定之。	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服務
第 24 條	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

表 2-2 (續)

條文	條文內容	福利內容
第 25 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之機會，各級政府應由醫療主管機關召集...共同規劃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對於就讀幼兒教育機構者，得發給教育補助費。	政府及醫療單位共同規劃早期療育工作，幼兒得以發放教育補助費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包括資訊、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支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委員。	學校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資訊、諮詢等服務
第 27 條	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
第 31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應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機構及家長代表為諮詢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	提供申訴服務
細則 第 6 條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事項，...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縣(市)政府...應視需要提供教育補助費。	學前特殊教育提供教育補助費
細則 第 12 條	...學區無合適特殊教育場所可安置者，得經其主管鑑輔會鑑定後，安置於適當學區之特殊教育場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細則 第 17 條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應由各級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必要時，應依據家長之個別需要調整服務內容及方式。	學校提供家庭支援服務
細則 第 18 條	...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	專業團隊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政府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其立法目的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其條文中所談到的對象亦包括研究者所探討的國小特教班學生，因此，研究者將加以探討分析本法所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福利需求項目，(如表 2-3)：

表 2-3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相關法規

條文	條文內容	福利內容
第 4 條	政府...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所需服務及措施。	協助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等服務措施
第 19 條	...政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福利措施：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七、早產兒、重病兒童及少年與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補助無力支付發展遲緩兒童醫療費用、辦理課後服務
第 22 條	各類兒童...、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建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檔案視需要提供轉介等服務
第 23 條	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方面之特殊照顧。父母...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特殊照顧。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辦理早期療育等各項服務
施行細則 第 5 條	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與其他服務及照顧。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專業人員提供早期療育相關服務
施行細則 第 6 條	本法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 經評估為發展遲緩兒童，每年至少應再評估一次。	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

四、社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

社會救助法於97年1月16日修訂公布，其立法的目的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對於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特別予以許多優惠的補助。該法案第十二條規定「低收入戶成員中，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之補助」。社會福利制度的發展無疑地是從濟貧開始，也就是從社會救助發展起，再進入到社會保險體系的建構（行政院，2006）。

五、使用牌照稅法及所得稅法

政府在身心障礙者車輛的使用上依照牌照稅法、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皆有詳細規定。牌照稅法第 7 條規定，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所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因身心障礙情況，導致無駕駛執照者，一律免徵牌照稅，每戶以一輛為限（財政部，2005），另所得稅法第 17 條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扶養殘障子女，或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享有所得稅法之免稅額增加及殘障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六萬三千元）之優惠（財政部，2006）。

貳、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之相關子法

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及福利依賴法案條文的訂定方能受到真正的保障。有關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之相關子法主要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修訂完成，將帶動教育制度的革新與社會福利的落實（陳麗如，2003）。

一、特殊教育法相關子法

表 2-4 特殊教育法之子法中有關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相關法規

修訂機關	修訂時間	法規名稱	法規內容
教育部	92、10、07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就讀國中、小或高中之特殊教育學生，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規定予以獎助
教育部	88、12、07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因應身障生之學習、生活、就業轉銜需求，結合醫衛、教育、社福、就業等不同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團隊，以提供統整性特教育服務
教育部	88、09、07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	各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邀特教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並提供所需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教育部	91、03、25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施要點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進入次一階段之轉銜，應於安置前一個月邀請安置學校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教育部於 2003 年 8 月 1 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研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該標準第 13 條規定，對於在籍學生及附設幼稚園兒童（身心障礙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課後照顧服務。

綜合上述，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的內涵，乃在滿足身心障礙者需求，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基本生存權利。而國小階段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項目，不外就醫、就

學、就養等生存權，以及身心障礙者與社會互動的無障礙環境等項目。綜上所列舉之福利，研究者將國小階段特教學生福利需求項目依「教育權益」、「福利服務」、「醫療復健」及「無障礙環境」等四大類別分述之：

一、教育權益方面

- 1、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 2、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 3、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 4、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 5、教育機關提供適性之教材教法。
- 6、特殊教育助學金。
- 7、特殊教育獎學金。
- 8、個別化教育計劃：每學期特教老師應邀請家長參與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
- 9、提供申訴服務，保障學生教育權利。
- 10、免費提供上下學期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無法自行上學之特教班學生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或者補助交通費。
- 11、專業團隊的服務：結合醫療、衛生（如職能、物理、語言治療）、教育、社福就業等不同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團隊。
- 12、家庭支援服務：學校提供研習、親職教育、諮詢專線資訊或申請獎助學金交通補助申請、輔具借用服務等。
- 13、轉銜服務：國小六年級學生在個別化教育計劃納入轉銜教育的內容，並在畢業前一個月辦理升學參訪或邀請就讀學校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提供學生學習、生活轉銜等協助。

14、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二、福利服務權益方面

1、補助社會保險(健保、農保、勞保等)：社會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極重度及重度者全額補助、中度補助1/2、輕度補助1/4。

2、提供生活補助費。

3、居家服務、社區服務：政府應提供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居家服務、社區服務。

4、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

5、減免所得稅：開徵所得稅之免稅額增加及殘障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六萬三千元）之列報。

6、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7、租賃房屋或首次購屋貸款利息之補助：低收入身障者租賃房屋每坪補助160元。

8、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公共交通工具憑身心障礙手冊半價優待。

9、進入風景區、文康設施，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私人者，半價優待。

10、每戶免徵一輛汽車使用牌照稅。

11、優先核准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購或承租國宅、停車位之申請。

三、醫療復健權益方面

1、早期療育：六歲以下嬰幼兒疑似身心障礙，醫院早期療育中心提供醫療復健、通報及服務。

2、醫療及輔具費用補助：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之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3、特教通報服務。

4、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5、學前特教教育補助費：年滿三足歲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每學期三千元。

四、無障礙權益方面

- 1、合格導盲犬陪同自由出入公共場所
- 2、提供學習輔具的借用：如大字課本、點字讀物或有聲書錄音、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擴視鏡、放大鏡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
- 3、無障礙環境及設施：扶手、斜坡道、引導設施、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等等。
- 4、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參加考試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 5、無障礙通信設備之供租：如視障、聽障專用電話機之供租及聽語障者電訊轉接服務。
- 6、校園廁所之大小需考慮由入口直接到達便器，並確保輪椅能迴轉的情況。地面裝修採用適合用水沖洗但並不滑的材料。
- 7、進入廁所的通道、出入口等，必需無高低差及障礙物。通道的淨寬度為 90cm 以上。而且，出入口之門宜設置自動門、拉門或摺疊門。
- 8、坡道的材料應採用平坦無凹凸之防滑材料。室外需特別考慮濕滑之情形。坡道出入口及坡道上嚴格禁止鋪設導盲磚。

第三節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現況

研究者整理內政部統計資料及宜蘭縣鑑輔會公布的宜蘭縣 96 學年度統計年報 2008 年 10 月 8 日，呈現宜蘭縣身心障礙者之人口結構及社會福利現況。

壹、宜蘭縣身心障礙人口整體特質

（一）身心障礙人口數持續增加，佔全縣人口比率逐年攀升

由表 2-5 可知：2004 年宜蘭縣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22,497 人，到 2007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已高達 33463 人，短短三年內人數增加了 10966 人。身心障礙者佔全縣人口比率也由 4.87% 急遽升至 7.27%，與全國身心障礙者人口比率相較，甚至高出 2.82%。這樣的數據顯示宜蘭縣身心障礙人口遽增，也讓宜蘭縣人口結構產生了很大的變化，這

樣的改變無疑讓縣政的財政有更大的負荷，而宜蘭縣能否提供足夠的社會福利也是將來值得觀察與重視的。

表 2-5 宜蘭縣與全國 2004～2007 年身心障礙人口統計

年度	區域	身心障礙人數	身心障礙者佔人口比率％
2004	全國	908719	4.01
	宜蘭縣	22497	4.87
2005	全國	937944	4.12
	宜蘭縣	24440	5.29
2006	全國	981015	4.29
	宜蘭縣	27182	5.90
2007	全國	1020760	4.45
	宜蘭縣	33463	7.2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二）障別分布情形以肢障佔最多，聽覺、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及多重障礙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次之

由表 2-6 可知：宜蘭縣身心障礙者障別分布情形以肢障 40.3%佔最多，聽覺、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及多重障礙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次之，接各佔 11%，歷年來各障礙類別之比例無明顯變化。

表 2-6 宜蘭縣各身心障礙類別在身心障礙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年度		身心障礙總人數	視覺障礙者	聽覺、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失去功能者 重要器官	多重障礙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失智症者	其他障礙者
2004	總人數	22,497	1,340	2,561	9,834	1,592	1,830	2,095	2,280	539	426
	百分比	100.0 %	6.0%	11.4%	43.7%	7.1%	8.1%	9.3%	10.1%	2.4%	1.9%
2005	總人數	24,440	1,462	2,726	10,429	1,721	2,018	2,390	2,610	606	478
	百分比	100.0 %	6.0%	11.2%	42.7%	7.0%	8.3%	10%	11%	2.5%	2.0%
2006	總人數	27,182	1,595	3,020	11,250	1,804	2,389	2,812	3,033	697	582
	百分比	100.0 %	5.9%	11.1%	41.4%	6.6%	8.8%	10.3%	11.2%	2.6%	2.1%
2007	總人數	33,463	1,959	3,654	13,702	2,555	2,888	3,765	3,422	847	671
	百分比	100.0 %	5.9%	10.9%	40.9%	7.6%	8.6%	11%	10%	2.5%	2.0%
2008	總人數	33,303	1,907	3,658	13,411	2,571	2,872	3,760	3,556	900	668
	百分比	100.0 %	5.7%	11.0%	40.3%	7.7%	8.6%	11%	11%	2.7%	2.0%

附註：其他障礙者包括平衡機能障礙者、顏面損傷者、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三) 障礙等級分布集中於中、輕度

由表 2-7 可知：2008 年宜蘭縣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以輕度及中度所佔比率最高，分別為 37%及 35%。歷年來身心障礙等級分布並無太大消長，而各障礙等級中男性所佔比例皆高於女性。

表 2-7 宜蘭縣 2004-2007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與障礙等級分

障礙類別	總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性別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2004 總人數	12,941	9,556	22,497	1,042	1,010	2,052	2,260	1,838	4,098	4,734	3,387	8,121	4,905	3,321	8,226
百分比	58%	42%	100%	5%	4%	9%	10%	8%	18%	21%	15%	36%	22%	15%	37%
2005 總人數	13,959	10,481	24,440	1,130	1,094	2,224	2,367	1,913	4,280	5,064	3,658	8,722	5,398	3,816	9,214
百分比	57%	43%	100%	5%	4%	9%	10%	8%	18%	21%	15%	36%	22%	16%	38%
2006 總人數	15,400	11,782	27,182	1,294	1,281	2,575	2,635	2,120	4,755	5,394	4,025	9,419	6,077	4,356	10,433
百分比	57%	43%	100%	5%	5%	9%	10%	8%	17%	20%	15%	35%	22%	16%	38%
2007 總人數	18,971	14,492	33,463	1,728	1,733	3,461	3,318	2,681	5,999	6,747	4,931	11,678	7,178	5,147	12,325
百分比	57%	43%	100%	5%	5%	10%	10%	8%	18%	20%	15%	35%	21%	15%	3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四) 中途致障者之比例逐年攀升

由表 2-8 可知：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致殘成因有絕大部分是因為疾病所致，比例達 55%，其他導致身心障礙的成因分別為先天、意外、交通事故、職業傷害，比例各為 11%、9%、5%、3%。與全國致殘成因相較，意外及交通事故皆高於全國之比例，這些屬於可預先防範的成因，除了政府可多加宣導外，也是宜蘭縣民要注意防範的。

表 2-8 宜蘭縣 2007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按致殘成因分

致殘成因		先天	疾病	意外	交通事故	職業傷害	戰爭	其他	總計
全國	總人數	129,829	567,235	73,665	44,055	29,523	2,833	173,620	1,020,760
	百分比	13%	56%	7%	4%	3%	0.3%	17%	100%
宜蘭縣	總人數	3,665	18,329	3,012	1,584	960	77	5,836	33,463
	百分比	11%	55%	9%	5%	3%	0.2%	17%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五) 身心障礙者以老年人居多

由表 2-9 可知：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各年齡層歷年來變化並不大，若將身心障礙者依年齡層分為兒童（18 歲以下）、青壯年（18~59 歲）及老年（60 歲以上），2007 年時各比例分別為 5%、44%及 51%。宜蘭縣身心障礙者以老年人居多，青

壯年次之。

表 2-9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分

年度	總計	0-2 歲	3-5 歲	6-11 歲	12-14 歲	15-17 歲	18-29 歲	30-44 歲	45-59 歲	60-64 歲	65 歲 以上	
2004	總人數	22,497	64	167	451	279	305	1,649	3,781	4,565	1,721	9,515
	百分比	100%	0%	1%	2%	1%	1%	7%	17%	20%	8%	42%
2005	總人數	24,440	69	189	481	333	316	1,787	3,975	5,161	1,725	10,404
	百分比	100%	0%	1%	2%	1%	1%	7%	16%	21%	7%	43%
2006	總人數	27,182	61	180	522	356	325	1,838	4,119	5,940	1,816	12,025
	百分比	100%	0%	1%	2%	1%	1%	7%	15%	22%	7%	44%
2007	總人數	33,463	40	200	611	363	408	2,207	5,072	7,610	2,023	14,929
	百分比	100%	0%	1%	2%	1%	1%	7%	15%	23%	6%	4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貳、宜蘭縣身心障礙社會福利現況

一、醫療復健權益方面

(一) 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概況

由表 2-10 可知：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個案逐年增加，2007 年通報個案為 486 人，2005 年略為降低，通報人數為 286 人，2005 年與 2007 年相較之下，人數增加了 200 人，增加的幅度很大。不過，就通報之年齡層來看，0—2 歲通報之比例卻是逐年增加，儘早發現之個案增加，顯現早期療育之觀念越顯重視。

表 2-10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概況

年度	總人數	合計			0－2 歲			3－5 歲			6 歲以上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2004	總人數	352	230	122	139	94	45	185	120	65	28	16	12
	百分比	100%	65%	35%	39%	27%	13%	53%	34%	18%	8%	5%	3%
2005	總人數	286	180	106	65	36	29	192	124	68	29	20	9
	百分比	100%	63%	37%	23%	13%	10%	67%	43%	24%	10%	7%	3%
2006	總人數	384	266	118	88	66	22	217	149	68	79	51	28
	百分比	100%	69%	31%	23%	17%	6%	57%	39%	18%	21%	13%	7%
2007	總人數	486	325	161	134	93	41	290	189	101	62	43	19
	百分比	100%	67%	33%	28%	19%	8%	60%	39%	21%	13%	9%	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二）醫療資源逐年增加

由表 2-11 所示：宜蘭縣醫療機構數量逐年增加，由 2004 年的 302 所，至 2007 年以增加至 318 所，執業醫事人員數也增加了 564 人，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逐年降低，醫療院所增加、人力也增加，當然，宜蘭縣民能使用之醫療資源也相對較為充實，對於身心障礙者也是一大福音。

表 2-11 宜蘭縣醫療資源統計表

年度	醫療機構數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	執業醫事人員數
2004	302	1530.75	3664
2005	303	1523.39	3785
2006	314	1466.32	3977
2007	318	1447.79	422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二、教育權益方面

以下根據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教育部，民 97）及宜蘭縣特教統計年報（民 97）整理出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現況及相關教育資源使用情形。

（一）宜蘭縣以智能障礙學生人數居多，學習障礙學生次之

由表 2-12 可明顯看見宜蘭縣各教育階段之障礙類別所佔之比率，全縣智能障礙學生最多，為 670 人，佔身心障礙學生總數之 27%，學習障礙學生次之，為 18%。而身心障礙學生以國小所占人數最多，為 1019 人。就各教育階段來看，學前階段以發展遲緩人數最多，為 117 人；國小以智能障礙學生最多，為 306 人；到了國中，則以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學生最多，分別為 211 人及 193 人；高中則以學習障礙學生為多數，為 149 人。

表 2-12 宜蘭縣九十七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身心障礙類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合計
智能障礙	41	306	211	112	670 (27%)
視覺障礙	3	8	8	6	25 (1%)
聽覺障礙	13	31	21	15	80 (3%)
語言障礙	35	67	11	5	118 (5%)
肢體障礙	34	81	34	24	173 (7%)
身體病弱	6	25	32	19	82 (3%)
嚴重情緒障礙	2	69	55	19	145 (6%)
學習障礙	0	90	193	149	432 (18%)
多重障礙	40	110	65	7	222 (9%)
自閉症	9	71	28	11	119 (5%)
發展遲緩	117	0	0	0	117 (5%)
其他顯著障礙	4	141	85	28	258 (10%)
合計	304	1019	745	395	2463 (100%)

資料來源：宜蘭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教班設置概況。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www.set.edu.tw/spcs2003/schsta/schta0.asp>

（二）落實鑑定、安置、輔導機制，適性的教育安置型態

由表 2-13 可看出宜蘭縣身心障礙類班級數以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為最多，有 47 班，佔 39%。就各教育階段來看：學前階段以智障(集中式)班級數最多，有 6 班；國小階段以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班級數最多，有 31 班；國中階段以不分類(身

障類資源班)班級數最多，有 16 班；高中國小階段則以綜合職能科班級數最多，有 9 班。在融合教育的理念下，國小及國中資源班逐年增加，顯示有越來越多在普通班的特殊學生得到資源班的服務。。

表2-13 宜蘭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班級數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合計
智障(集中式)	6	16	9		31 (26%)
特幼巡迴輔導班	2				2 (2%)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31	16		47 (39%)
視障巡迴輔導		2			2 (2%)
聽障(資源班)			2		2 (2%)
自閉症巡迴輔導		2	1		3 (3%)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5	4		19 (16%)
聽障巡迴輔導班		2			2 (2%)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2			2 (2%)
綜合職能科				9	9 (8%)
合計	8	70	32	9	119 (100%)

資料來源：宜蘭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教班設置概況。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www.set.edu.tw/spcs2003/schsta/schta0.asp>

(三) 師資素質方面，特教合格教師人數逐年增加

由表 2-14 可知，宜蘭縣 93 年至 96 年期間，特教合格教師人數逐年增加，但合格率卻逐年降低，顯示宜蘭縣特教合格教師仍顯不足。

就表 2-14 可看出九十七學年度宜蘭縣各教育階段之特教師資分布情形，學前之特教合格教師比率高達 100%，可謂學生之福；而國小之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偏低，為 86%；國中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則為 94%。

表 2-14 宜蘭縣 93~96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班級教師合格率分析表

學年度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合格率
93	161	6	3	170	94.7%
94	173	4	8	185	93.5%
95	171	9	9	189	90.5%
96	181	16	5	202	89.6%

備註：含學前、國小、國中各教育階段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教育局鑑輔會統計年報。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serc.ilc.edu.tw/class1/team1/6/6.asp?cla=97%BE%C7%A6~%AB%D7>

表 2-15 宜蘭縣 96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班級師資分析表

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員額調整	合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學前	7			5	7	100%
國小	106	13	4	8	123	86%
國中	68	3	1	9	72	94%
小計	181	16	5	22	202	90%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教育局鑑輔會統計年報。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serc.ilc.edu.tw/class1/team1/6/6.asp?cla=97%BE%C7%A6~%AB%D7>

（四）特殊教育預算編列逐年提高，達法定標準

由表 2-16 可看出：宜蘭縣 96 年度特殊教育縣市自編經費總計 497,280,220 元，占教育總預算比例 7.34%，高出法定標準（5%）2.34%，而從表 2-2-13 更可看出 89~96 年宜蘭縣度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總預算比例逐年升高，89 年僅佔教育總預算之 4.5%，96 年已高達 7.34%，顯現宜蘭縣對於特殊教育的重視。而身心障礙類之教育預算佔特殊教育經費之 73%，高出資賦優異類的 27% 許多，也可見對於弱勢族群之重視。

表 2-16 宜蘭縣 96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類型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合計
單位:元			
經常門	338,889,187	123,530,504	462,419,691
資本門	26,245,397	8,615,132	34,860,529
合計	365,134,584 (73%)	132,145,636 (27%)	497,280,220 (100%)
特殊教育縣市自編經費總計	497,280,220		
縣市教育總經費	6,772,625,936		
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總預算比例	7.34%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教育局鑑輔會統計年報。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serc.ilc.edu.tw/class1/team1/6/6.asp?cla=97%BE%C7%A6~%AB%D7>

表 2-17 宜蘭縣 89～96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總預算比例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總預算比例	4.50%	5.15%	5.39%	6.47%	6.79%	7.53%	6.76%	7.34%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教育局鑑輔會統計年報。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serc.ilc.edu.tw/class1/team1/6/6.asp?cla=97%BE%C7%A6~%AB%D7>

三、社會服務權益方面

(一) 社會福利服務人力資源吃緊

由表 2-18 所示，2004 年宜蘭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占全縣人口比例達 11.12%，但卻逐年降低比例，至 2007 年降至 8.21%。而每位志工一年內提供服務時數也由 2004 年之 42.68 小時，逐年提高，至 2007 年已高達 76.68。由上述數據顯現宜蘭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的吃緊，工作人員的不足及所負擔工作增加，是否能提供身心

障礙者完善的服務，急待檢驗。

表 2-18 宜蘭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概況表

年度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占全縣人口比率（％）	每位志工一年內提供服務時數
2004	11.12	42.68
2005	11.96	62.67
2006	8.84	73.63
2007	8.21	76.6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二）福利服務機構資源

由表 2-19 可見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概況，福利機關數並無改變，仍維持 5 所，但收容人數卻逐年增加，2004 年僅預定收容 402 人，至 2008 年預定收容人數已高達 590 人；2004 年實際收容人數為 367 人，至 2008 年實際收容人數已高達 445 人。雖然使用比率降低，但顯見福利機關逐年改善設備以提高預定收容人數，以滿足縣內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及養護需求。

表 2-19 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概況

年度	福利機關數	預定收容人數	實際收容人數	使用比率
2004	5	402	367	91%
2005	5	438	343	78%
2006	5	449	377	84%
2007	5	532	431	81%
2008	5	590	445	7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三）福利服務經費資源

由表 2-20 可見，宜蘭縣各項社會福利補助，諸如生活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及托育養護補助，無論是人次或金額皆逐年增加。各分項所佔比例歷年來並無消長，以生活

補助所佔比例最高，達 70%以上；其次為托育養護補助，2007 年佔補助總額之 26%；最低為輔助器具補助，僅佔補助總額之 4%。顯示實際生活補貼為身心障礙者最急切之需求。

表 2-20 宜蘭縣身心障礙生活及輔助器具補助情形

年度	生活補助			輔助器具補助			托育養護補助			補助總額		
	人次	金額 (千元)	補助總 額百分 比	人次	金額 (千元)	補助總 額百分 比	人次	金額 (千元)	補助總 額百分 比	人次	金額 (千元)	補助總 額百分 比
2004	74,443	314,106	74%	1,303	16,598	4%	621	92,158	22%	76367	422,862	100%
2005	85,917	361,120	74%	1,448	20,814	4%	688	107,664	22%	88053	489,598	100%
2006	85,912	356,917	73%	1,599	17,994	4%	759	111,955	23%	88270	486,866	100%
2007	93,922	388,016	70%	1,717	21,033	4%	1,174	141,536	26%	96813	550,585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四、無障礙環境權益方面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此法希望為身心障礙者建立一個可全面參與社會活動之生活空間。

營建署(2007年11月30日)於96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中顯示宜蘭縣民國93年至民國96年無障礙生活環境評比的成績，如下表2-21所示：

表 2-21 宜蘭縣無障礙生活環境評比成績

年度	宜蘭縣成績	城鎮型縣市平均
民國 93 年	60.0	53.82
民國 94 年	86.4	64.27
民國 95 年	79.3	66.78
民國 96 年	87.83	72.49

資料來源：營建署（2007.11.30）。96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

檢索日期：2006 年 11 月 16 日，取自：World Wide Web：

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54&Itemid=124

由上表可知宜蘭縣無障礙環境逐年改善中，而且歷年來成績皆優於平均分數，顯現宜蘭縣政府對於無障礙環境之重視。

三、宜蘭縣特教班學生之相關社會福利法規

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的相關法源，是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基本權利為出發點，強調政府責任的多元性，其內容更呼應了聯合國身心障礙者人權宣言之精神。兩者立法強調政府政策提供管道的改變（政策提供輸送的改變），將實施之行政體系依其目的性質分給不同的部會主管（內政部社會司，1999），當然，有些條文要確實的落實，有賴地方機關依權限另訂法令，規範身心障礙者之福利項目。表 2-22 為研究者整理宜蘭縣特殊教育中心（2008）所公布之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相關法規。

表 2-22 宜蘭縣有關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相關法規

修訂時間	法規名稱	福利需求內容
88/08/27	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	本縣國民中小學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在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助。獎助名額:六十名，按各類障礙學生比例選取，每類型學生至少選取四名。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五,000 元，依受獎學生之家庭清寒程度、障礙程度及在學成績核定。

表 2-22 (續)

修訂時間	法規名稱	福利需求內容
89/06/05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支持服務	各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學習及生活協助：提供錄音、手語翻譯...協助適應學校生活。復健治療：提供復健治療...，並協助轉介至相關醫療機構。家庭支援：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協助家長向有關機關...申請服務或補助。家長諮詢：各校輔導單位諮詢專線，提供家長...諮詢服務。
89/12/15	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	國民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其無法自行上下學，由縣府提供免費交通工具；如無法提供，則以專案方式補助其交通費。 設有身心障礙班級之學校，得視實際需求提出交通車申請，依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予以審查，補助之交通車應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服務為主。
91/10/21	宜蘭縣推展學前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入學年齡向下延伸...	入學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免收學費。私立幼稚園招收一名三歲至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每一學期，由教育部依規定補助經費。私立幼稚園三足歲以上未滿五足歲之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每一學期由教育部依規定補助該家長經費。

表 2-22 (續)

修訂時間	法規名稱	福利需求內容
92/11/05 第 2 次修 訂	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 請要點	年滿六歲至十五歲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鑑輔會核定無法適應就讀...之在家教育學生。安置於政府...，每月補助教育代金最高新台幣六千元。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所獲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者，按其差額補助；差額超過代金額度者，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 未安置於政府立案機構之在家教育學生，每月補教育代金最高新台幣三千五百元。
92/11/10	宜蘭縣特殊需求學生嚴重 行為問題處理機制要點	依照個案個別差異，提供個別化、彈性化之教學輔導措施，以專業團隊方式處理特殊需求學生嚴重行為問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設立單一窗口受理第二級特殊需求學生嚴重問題行為之通報，並提供相關專業評估、諮詢或轉介服務。
94/04/25	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 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 施要點	單一學期因重大疾病導致長期缺課達三個月以上者。跨班別安置(在家教育學生回歸學校就讀、啟智班學生回歸普通班)時，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適合延長修業者。 因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個案適應及轉銜於下一教育階段者。

資料來源：宜蘭縣特殊教育中心特教法規。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140.111.150.175/Site/codex/index.asp>

第四節 社會福利需求之相關研究

本節分爲三方面來探討：一、需求之意涵；二、社會福利需求之相關研究；三、不同背景變項對社會福利需求之影響。

壹、需求的內涵

心理學家Abraham Harold Maslow(馬斯洛，1908~1970) 提出自我實現理論(self-actualization theory)認為人類有七個需求層次，並將其分爲兩大類，較低的四層稱爲「基本需求」(basic needs)，較高的三層稱爲「成長需求」(growth needs)。Maslow 認為每個人最底層的需求被滿足了之後，才會繼續向上追求更高的需求層次（林寶貴，2000）。圖2-1 即爲Maslow自我實現理論的需求層次圖。



圖2-1 Maslow自我實現理論的需求層次圖

資料來源：特殊教育的理論與實務，林寶貴，2000，67。

由圖2-1可知，即使是身心障礙者，他們除了生理與安全的基本需求之外，同樣有歸屬與愛的需求，同樣希望被人尊重，甚至也希望最終能達到自我實現的境界。而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政策是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為主，其規定社會福利提供的面向包括：經濟補助、醫療復健、教育權益、促進就業、福利服務及機構安置等，這些社會福利的提供最終目的就是希望讓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得到基本需求及成長需求。因此，本研究希望能藉由調查國小特教班學生在現實環境中之生活需求，看看是否符應現行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推動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

貳、社會福利需求之相關研究

以下將學者所研究之身心障礙學童之社會福利需求說明如下：

林惠芳(1993)在「智障兒童家庭福利服務供需性研究」中探討提供智障兒童及其家庭福利服務的內涵，調查結果顯示智能障礙兒童其需求為：補助智障個體醫療費用、協助智障個體找到合適的訓練機構、協助社會大眾瞭解智障個體能和一般人一起生活、提供智障個體免費健康檢查。

黃世鈺(1994)歸納出特殊兒童的家庭需求，分別是獲得教養子女的知能、探求子女就醫的諮詢、瞭解子女就學進修的管道、協助子女接受職能訓練的場所、輔導子女進行生涯規畫的能力、熟悉政府的法令與福利措施、知悉社會及團體的相關資源以及尋求家長自我心理調適的支援系統等。

秦文力(1994)則以殘障家庭的生涯福利探討其服務需求，結果發現：在學齡階段，家庭所需的服務為：尋求並協助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方案和其他療育服務，以及強化父母的親職能力；在少年階段，家庭所需的福利服務為：逐步培養子女獨立生活的能力，探詢其未來的永久性安置計畫。

許樞文(1995)藉由資訊資料分析法來探討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共分析相關之實徵研究187篇，其「障礙者及其家庭需求之研究－我國實證研究整合探討」的研究結果顯示：一、障礙者個人的需要，依其需要之優先順序，包含經濟安全、就醫、就學、就業、就養、無障礙環境、諮商與輔導、休閒、其他相關措施。二、障礙者家庭的需要，依其需要之優先順序，包含提供經濟補助、提供就養支持、提供諮詢(包括醫療、保健、護理、教養及照顧之相關資訊與知識)服務、提供輔導

支援(包括親職教育、家庭輔導、成立成長團體等)、充實相關專業人員(如社工員)。

張世慧(1996)在針對幼兒家庭需要的調查研究中發現，不論障礙學童的性別和障礙類別。多數家長都需要「有關孩子訊息」和「各項支持」的需求。

林雅雯等（2003）在調查社會福利的在滿意度方面，約四成的受訪者對整體的社會福利政策感到不滿意，其次在教育費用補助、生活津貼補助與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的滿意度都有超過三成的主要照顧者感到不滿意。

綜上研究顯示：身心障礙學生之社會福利需求包含多樣面向，而因應不同障礙類別及不同年齡，對於社會福利也有不同之需求。茲將身心障礙學生之社會福利服務項目分為「醫療復健」、「教育權益」、「福利服務」及「無障礙環境」四大項，並將相關之研究結果依此四大項分述如下：

一、醫療復健方面

研究顯示，身心障礙群體比其他群體有較大的疾病負擔（Sperlinger，1997），因此也會有較高的醫療照護需求。Majnemer等人（2002）針對加拿大129名發展遲緩兒童的研究顯示，研究對象中有77%的身心障礙兒童接受過復健治療，可見醫療復健服務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迫切需要。

而根據歐美先進國家多年之經驗及相關研究證實，愈早介入早期療育，成效愈顯著，往後對特殊教育的需求就越少，而且接受早期療育的兒童比一般未接受早期療育的兒童在智力上的表現以及減少特殊教育的費用支出上有明顯的功效（江家榮，2000；許晉禕，2000；許昭瑜，2002；Bailey & Bricker, 1985；Long, 1984；Weiss, 1980）。

因此兒童早期療育的工作越來越受到重視，林雅雯（2003）針對台北市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需求之調查發現，有76.9%身心障礙兒童曾接受過發展遲緩兒童鑑定，80.9%曾接受過療育服務，過去曾經利用復健治療服務者占86.9%，有40.7%的發展遲緩兒童使用輔助器具。身心障礙兒童運用醫療資源的比率偏高，尤其是年齡越低、障礙等級越嚴重的孩子。

王天苗（1996）調查台灣地區心智發展障礙幼兒早期療育服務供需狀況的研究中發現：0~2歲幼兒及其家庭獲得較多醫療復健費用的補助及復健治療等服務，而3~6歲者則獲得較多教養補助費、諮詢、教育訓練、交通車服務、家庭訪問、及親

子聯誼活動等針對幼兒和家庭的支援服務。

內政部（2000、2003）年的調查均顯示，身心障礙者需就醫者約占六成；障礙等級愈高者，需定期就醫比例愈高；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應優先辦理「提供醫療補助」。而台北市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表示政府應優先辦理的事項，第一為「提供醫療資源資訊」（19.8%），第二為「提供醫療補助」（18.6%）（林雅雯，2003）。林惠芳（1993）針對智障兒童暨家庭及林欣瑩（2006）在早期療育服務的調查中，受訪者皆表示最需要「補助兒童醫療費用」。

由上述研究顯示：「早期療育」的觀念越來越受到重視，而且確實有其成效。此外，「醫療補助」的提高仍是身心障礙者的最高需求。

二、教育權益方面

林慶仁（2006）在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調查報告中提出：學校對視覺障礙者所提供之前三項教育服務為：適當的教材與教法、獎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與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對智能障礙者則是提供獎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特教(輔導)老師之協助與適當的教材與教法。可以看出，教育服務的提供在障礙類別上是有差異的。

而林慶仁（2006）也指出學校需加強的教育服務項目方面，前五項依序為：課後照顧、教師助理人員協助、職業輔導、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及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其中超過50%的受訪者強烈表達課後照顧的需求。

此外，陳美谷（2004）針對桃園縣國小的調查指出，目前僅有二成的身心障礙兒童參加課後托育，而且家長最希望由學校來辦理課後托育服務。林正寰（1992）的研究也顯示學童家長表現出很高的課後托育需求。由此項結果顯示雖然近年教育部各單位已針對弱勢族群子女進行積極的課輔計畫，但特教學生課後照顧之區塊，仍需努力。

Bailey, Blasco 與Simeonsson（1992）的研究中指出，0~6 歲智障兒童家長其需求項目為教導障礙子女的方法、目前需要的服務與機構、未來的福利服務、其他家庭的經驗談等結論相仿。

陳進吉（2004）在研究中發現，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需求之情形普遍屬於高度需求程度，其中以「資訊需求」、「專業需求」為最需要，其次是「精神需求」、

「經濟需求」及「服務需求」。

鐘淑慧(2006)針對彰化縣國民小學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家庭支援服務之現況調查研究中發現，多數家長希望學校優先提供的服務項目有教養技巧、專業服務和資訊提供。

張素玉(2004)，在調查高高屏地區國小提供給聽覺障礙學生支援服務的研究中，發現學校提供給家長支援項目最多的為「提供家長培養聽障子女說話語言等溝通能力之知能」和「提供家長助聽輔具專業訊息及親職教育相關資訊」；然而在家長實際獲得該支援服務的現況上，學校所提供的情形仍然不夠充分，顯示學校雖有提供相關的支援服務，但仍然無法配合家長的需求，其服務品質無法得到家長滿意的認同。

由上述研究發現身心障礙學童之家長對於家庭支援服務之需求頗高，但許多研究發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於學校所提供之家庭支援服務感到不足（郭芳嫻，1998；張素玉，2004；鐘淑慧，2006），顯現學校所提供之家庭支援服務尚無法符合其家庭之需求。

三、福利服務方面

Vaughn, Wyatte及Dunlap(2002)以訪談的方式，調查20名3~12歲智障兒童的家長，其需求項目依序為在經濟上的規畫及支援、社會福利的需要以及需要諮詢及社工人員的協助。

王天苗(1993)在其「心智發展障礙兒童家庭需要之研究」中，將心智障礙兒童的家庭需求服務內涵，分為資訊支援、專業支援、服務支援、經濟支援以及精神支援等家庭需求向度，研究結果發現：低年齡階段及兼有其他障礙的障礙兒童家庭有較多精神、經濟與服務支援的需求；家庭是否需要經濟或精神上的支援和家庭經濟狀況、家庭功能或外力支援情形有關。

王天苗(1996)於台灣地區心智發展遲緩幼兒早期療育服務供需及相關問題研究中，發現在政府提供的服務中，以復健費、交通費、手術矯治費、臨時托育費、健康保險費等費用之補助和服務手冊之提供等滿意度表現最高。對政府或機構提供之服務滿意度不高的項目為居家照顧服務費補助、政府相關單位的諮詢服務、臨時托育費用補助到家輔導、所得稅殘障特別扣除額優待、復健器材或輔助器費

用補助等。

而國內歷年的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中，以福利服務的調查最為普遍。其中台北市社會局（2000）在調查中探討政府經濟補助，有近六成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有7.1%表示未領到任何津貼或補助；92.6%有領津貼或補助者中，四成五對此項經濟補助的滿意度表示滿意，表示不滿意者佔四成；沒有領政府任何津貼或補助者，以曾經申請但資格不符最多。

內政部在2000年及2003年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服務需求調查中發現，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應優先辦理的生活福利措施，以「提高生活補助」最高，其次是身心障礙者之老年安養、醫療費用補助、所得稅身心障礙者特別扣除額減免等。（內政部，2000；內政部，2003）

而在福利補助的申請項目中，林雅雯（2003）及林雅雯等（2003）發現，以申請生活津貼與全民健保保費補助為最多。

福利服務項目中「低度使用者」包括：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租屋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托育及養護費、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等（內政部，2003；林雅雯等，2003；劉素珍，2006），這些低度使用的福利，多半是因為不知道有此補助。（余鎮軍，1997；林雅雯，2003；林雅雯等，2003）。

在許多研究中發現，「生活費用補助」一直是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最優先的項目之一（陳正元，1996；余鎮軍1997；林雅雯，2003；林雅雯等，2003）。而且也是最實質最具體的服務，對於家庭能收立即性之使用成效。因此，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服務方面，以經濟的扶助最受重視。

四、無障礙環境

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是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參與各項學校教學活動的重要條件，也是融合教育能夠實行成功的基本要素。整體無障礙環境的內涵，需在硬體方面的整合設計，還有軟體（心理上及資訊科技的協助）的無障礙（中華民國殘障聯盟，2006）

中國人權協會（2006）在「2006年台灣身心障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指出，多數城市學校無障礙的環境有改善，但城鄉差距仍存在。分項表現中，「身心障礙學生能與一般學生一樣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指標平均分數為2.64，

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但在「自由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指標的平均數為2.40，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許多研究者實地會勘教學現場，發現現行學校的無障礙環境規劃不佳或未設置，未能完全瞭解身心障礙者之真正需求（羅榮枝，2000；葉采青，2003；戴曄，2004），而有關教學輔具則反應數量明顯不足（羅榮枝，2000）。

綜觀上述研究可以發現，學校無障礙的環境雖有改善，但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參、不同背景變項對於社會福利需求之影響

以下根據身心障礙者之社會人口變項進行說明：

一、主要照顧者

內政部（2000、2003）在89年及92年的調查報告指出，0~14歲的身心障礙者近七成由父母照顧。林雅雯（2003）的研究中發現，身心障礙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大都為父母，其次為祖父母。許多研究者進一步指出，對於六歲以下的身心障礙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多由女性尤其是母親擔任主要照顧工作（周月清，1996；歐姿秀，1998；林雅雯等，2003；林欣瑩，2006）。

二、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2000）調查發現，身心障礙者與其照顧者之學歷以小學者為最多，而林雅雯（2003）調查台北市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需求的研究中，主要照顧者多集中於社會之青壯年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以上為最多。

而有關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與相關福利訊息的獲得與使用的研究中發現，教育程度較高者，相關福利訊息的取得越容易與福利使用率越高（黃源協，1992；王天苗，1993；吳武典、蔣興傑，1995；林欣瑩，2006；林雅雯，2003；林雅雯等，2003）。

王天苗（1996）研究發現，接受早期療育與否與父母的教育程度有顯著相關，教育程度愈高的父母，使用較多的早期療育服務。

周月清（1996）的研究具體指出，父母親教育程度中上（高中或以上）者，

較能閱讀報紙、獲知資訊及資源。劉素珍（2006）研究亦顯示，補助的申請與其認知程度呈顯著相關，認知程度愈高者，申請該項補助的比例有上升的趨勢。

楊建源（2004）在「身心障礙者父母的生活經驗研究」的質性研究也發現，參與研究之障礙者父母教育程度、職業皆影響著障礙者家庭可應用的資源。教育程度高者，容易接近特殊教育之相關資訊。反觀不識字的主要照顧者，所需要的資訊只得依賴自街坊之小道消息或電台傳播媒體。

由於我國的補助申請採取被動的方式，即身心障礙者必須主動提出補助申請的要求，才能享受政府所提供之福利措施，若是缺乏相關資訊而未申請補助，則失去申請補助的機會顯見，因此，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高低與身心障礙學生之福利訊息獲得與利用是有很大的相關的。

三、性別

國內內政部（2000、2003）在89年及92年的調查報告中發現，身心障礙男女生比例均為6：4，與林雅雯（2003）及林慶仁（2006）的研究發現相同。

張世慧（1996）與陳進吉（2004）認為不同性別在家庭需求上未達顯著差異；林惠芳（1993）研究臺北市智障兒童的家庭福利服務需求也發現，家長並未因兒童的性別而在家庭福利需求上有任何差異。

但林欣瑩（2006）的研究則顯示，兒童性別在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及家長個別諮商與輔導等項目有達到顯著差異。在申請身心障礙手冊以女生的使用率為高；而家長個別諮商的部份則以男生的使用比例為高。王天苗（1996）在智障幼兒早期療育服務的供需之研究中發現，接受早期療育服務的心智發展障礙幼兒男性比例較高。

由研究中發現，在不同年齡與對象的研究中，不同性別在不同的福利需求探討中，並無一致性的相關。

四、居住地區

屏東縣政府（2004）針對四大生活圈進行的調查進行性別及障礙別之交叉分析發現，四個區域在身心障礙者的性別、障礙別及致殘原因不同，且各區域對社會福利的瞭解情形也有差異。而原鄉地區對社會福利的瞭解雖多，卻鮮少享有相關福利。劉素珍（2006）研究也發現，對於交通不便、資訊取得困難的鄉下地區，

福利服務的提供相對於都會是不利的。

綜上研究可知，社會福利服務因城鄉差距而有所差異。

五、身心障礙類別

由調查結果顯示，國內之身心障礙者以肢障所佔人數最多（內政部，2000；內政部，2003；屏東縣政府，2004；林慶仁，2006）。

王天苗（1993）的研究指出，障礙兒童的障礙類別是影響家庭需求的關鍵因素，障礙類別的不同，其家庭需求的狀況也有不同。國外研究也有相同看法，Turnbull& Turnbull(1986)認為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會因孩子的障礙類型和程度的不同，而在家庭照顧需求上而有所差異。

鐘淑慧（2006）探討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家庭支援服務之需求在不同子女障礙類別與家庭有無固定收入等變項中有顯著差異，子女為聽覺障礙、多重障礙與自閉症的家長在「專業服務之提供內容」方面，其對於有關語言治療資訊的需求較其他障礙類別的家長高；而子女為聽覺障礙、學習障礙的家長對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資訊的需求較其他障礙類別的家長低。

但陳進吉（2004）研究發現，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類別與家庭需求的差異情形未達顯著性差異。

顯見，不同障礙類別確實是影響家庭需求的關鍵因素，但並不能以一概之。

六、身心障礙等級

在探討障礙等級與福利需求的相關研究中，一般而言，障礙程度越高其福利需求程度越高。

王天苗（1996）的研究指出，子女的障礙情形影響家庭需求的情形，障礙越嚴重，則越需要專業服務和經濟支援上的需求。林雅雯（2003）的研究也發現，兒童的身心障礙等級越趨於嚴重，其申請健保保費補助的比例就越高，醫療利用明顯偏高。

施怡婷（1998）與黃麗娥（1999）的研究皆指出發展遲緩兒童的能力及障礙程度影響家庭照顧的需求程度。此外張淑燕（1996）研究也發現，不同的障礙程度影響國中啟智班學生的家庭需求。

由上述研究顯示，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與其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有關，身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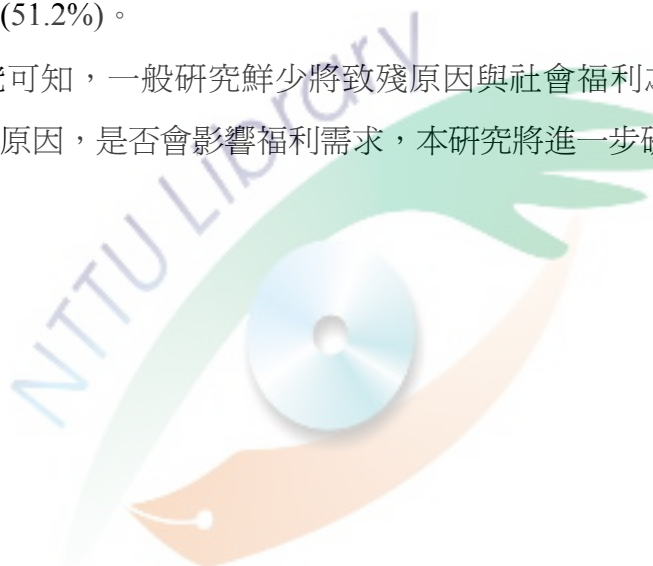
障礙等級若越趨於嚴重，越需要專業服務和經濟支援上的需求，學者的研究都驗證此說法。

七、造成身心障礙原因

內政部（2000）89 年調查造成身心障礙者障礙之原因發現，因疾病而致、先天因素佔近七成五，老年退化所致占1.2%；92 年（內政部，2003）的調查報告顯示，因疾病及先天因素所致約佔六成，老年退化比例攀升至6.2%。

而屏東縣政府（2004）的調查也發現，完全先天發生身心障礙的比例為18.9%，各類疾病引起的比例占50.5%。可見老化及意外造成身心障礙的比例攀升，值得加以注意。而導致身心障礙兒童的致殘原因，林雅雯（2003）的研究發現，最多者為不明原因(51.2%)。

由上述研究可知，一般研究鮮少將致殘原因與社會福利之相關進行深入討論，而不同致殘原因，是否會影響福利需求，本研究將進一步研究與驗證。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爲了解宜蘭縣國民小學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現況，本研究採文獻分析及問卷調查進行研究，探討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之現況。問卷調查以張玲惠（2007）所編製之「嘉義縣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調查問卷」爲研究工具。本章就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程序、資料處理與分析等部份分別敘述如後：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係依據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背景變項（受訪者與特教班學生之關係、主要照顧者與特教班學生之關係、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性別、居住地區、身心障礙類別身心障礙等級、及造成身心障礙之原因）探討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之現況，研究範圍包含特教班學生家長對於福利需求之認知及使用情形和對於福利之需求及滿意程度，所謂社會福利涵蓋醫療復健方面、教育權利方面、福利服務及無障礙環境方面。並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歸納分析，提出研究結果，再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

本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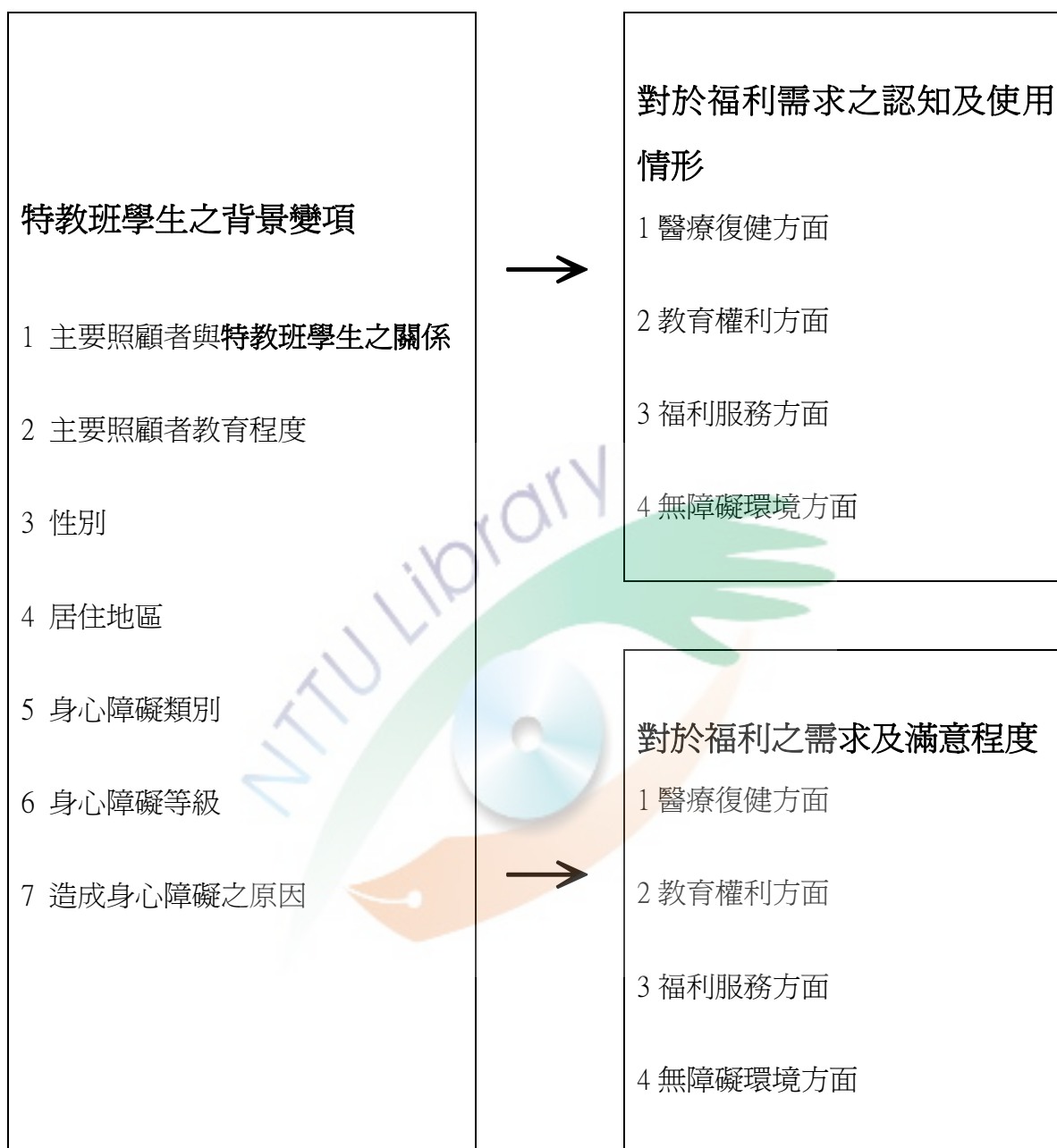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旨在調查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福利需求，研究對象為宜蘭縣國小特教班之學生家長。九十七學年度下學期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共計有11校，12班，共114位特教班學生。宜蘭縣特教班之設置概況詳見表3-1：

表3-1宜蘭縣國民小學特教班設置概況

鄉鎮市	學校	班級數	學生數
頭城鎮	頭城國小	1	9
宜蘭市	力行國小	1	9
	光復國小	1	9
礁溪鄉	礁溪國小	1	11
壯圍鄉	公館國小	1	9
羅東鎮	公正國小	2	22
三星鄉	三星國小	1	6
五結鄉	五結國小	1	9
冬山鄉	冬山國小	1	13
員山鄉	員山國小	1	8
蘇澳鎮	蘇澳國小	1	9
總計		12	114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檢索日期：97.10.25，取自World Wide Web：<http://www.set.edu.tw/sta/frame.asp>

一、問卷對象

（一）國小特教班學生家長

宜蘭縣特教班計12班，學生計114位，針對每位特教班學生發出一份問卷給其家長填答，研究對象共114位，問卷共發出114份。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張玲惠（民 96）自編之「嘉義縣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調查問卷」，對宜蘭縣 12 班國小特教班學生家長進行福利需求之意見調查，以了解宜蘭縣現今國小特教班學生社會福利需求現況。

一、問卷架構

問卷內容包含三部分：

- 1、 受訪者基本資料：包含受訪者與身心障礙者之關係、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為何及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
- 2、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居住地區、身心障礙類別、身心障礙等級及造成身心障礙原因
- 3、 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情形：詳見表3-2：

表 3-2 問卷架構

問卷內容	題數
1、醫療復健方面	3
2、教育權益方面	10
3、福利服務方面	8
4、無障礙環境方面	4
合計	25

二、計分方式

本問卷總計三十一題，分爲四大類福利需求項目：

- 1、醫療復健方面：共5題
- 2、教育權益方面：共10題
- 3、福利服務方面：共11題
- 4、無障礙環境方面：共5題

以上各題「知道」及「使用」情形採用「是」與「否」問答，「需要」及「滿意」程度依李克特（Likert）五點量尺方式計分。

三、信度、效度

本問卷經七位特教專家進行效度考驗，以因素分析法評定問卷之內容，四個因素共可解釋量爲67.446%，其中第一因素特徵值爲11.382，佔總變異數的6.880%；第二因素特徵值爲1.582，佔總變異數的49.487%；第三因素特徵值爲1.419，佔總變異數的6.170%；第四因素特徵值爲1.129，佔總變異數的4.909%。

再分析問卷內容之全量表及各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全量表之Cronbach α 係數爲.9578，分量表分別介於.8087至.9557之間，本量表之內部一致性良好。本量表之信度及效度均合宜。

第四節 實施程序

一、準備階段

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訪談相關人員，擬定研究題目。

二、問卷分發與回收

將問卷分發至各學校，並於一週內收回，無法回收的則以電話催收。將回收問卷進行編碼工作。將已編碼之問卷輸入電腦，以套裝軟體SPSS 12.0進行資料的統計與分析。

三、資料整理與分析

將問卷內容加以分析處理，並根據相關文獻撰寫研究報告。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所採用的調查問卷回收整理後，先將問卷各變項及問題之選項予以編號，再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SPSS12.0 套裝軟體程式進行資料的統計分析處理。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一、問卷部分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 1、次數分配及百分比：描述樣本分布情形，以及調查樣本中，填答者對於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之認知及使用情形。
- 2、平均數與標準差：了解填答者對於福利項目之需求及滿意情形。

（二）獨立樣本t考驗

以獨立樣本t考驗（t-test）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中，二分名義變項之差異情形。

（三）卡方考驗

以卡方考驗分析，考驗不同背景變項，在社會福利需求之認知及使用

情形的差異情形。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背景變項，在社會福利項目之需求及滿意程度之差異情形。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結果，各組平均數差異 F 值達統計顯著水準，則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試後比較分析。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將問卷調查結果加以分析，並歸納出研究結果。本章共分爲下列四節：第一節呈現問卷之個人基本資料；第二節描述特教班學生對於社會福利需求之認知、使用情形，及對於社會福利需求之需要與滿意程度；第三節探究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於社會福利需求之認知及使用情形之異同；第四節則是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於社會福利之需求及滿意程度之分析。

第一節 受訪者及特教班學生基本資料

本研究對象爲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家長，問卷發出 114 份，回收 104 份，回收率爲 91.23%。本節將問卷所得之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及其主要照顧者之基本資料彙整如下：

壹、受訪者及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分析

基本資料分佈情形如表4-1 所示，分別說明如下：

一、受訪者與特教班學生關係：

受訪者共計 104 人，其中 86 人爲學生父母，佔 82.7%，有 9 人爲學生之（外）祖父母，佔 8.7%，其他（包含學生之姑姑、伯母及老師）有 9 人，佔 8.7%。

二、主要照顧者：

特教班學生之主要照顧者依序爲父母最多，共 84 人，佔 80.8%；其

次爲（外）祖父母 13 人，佔 12.5%；最後爲其他（包含學生之姑姑、老師及外籍幫傭）7 人，佔 6.7%。

三、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大專(學)程度 15 人，佔 14.7%；高中職程度 39 人，佔 38.2%；國中、小 43 人，佔 42.2%，最後，不識字者則有 5 人，佔 4.9%。特教班學生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與 2007 年內政部人口教育程度統計通報相較，在高中(職)部分，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略高於全國之 33.45%；而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比例明顯低於全國之 32.66%，國中小(含)以下教育程度的比例明顯高於全國的 33.9%。整體而言，特教班學生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偏低。

表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表

變項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受訪者與特教班學生關係	父母	86	82.7 %
	(外)祖父母	9	8.7 %
	其他	9	8.7 %
	總和	104	100.0 %
主要照顧者	父母	84	80.8 %
	(外)祖父母	13	12.5 %
	其他	7	6.7 %
	總和	104	100.0 %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無	5	4.9 %
	國中、小	43	42.2 %
	高中職	39	38.2 %
	大專(學)	15	14.7 %
	碩士(含)以上	0	0.0 %
	總和	102	100.0 %

貳、特教班學生基本資料分析

特教班學生基本資料分佈情形如表 4-2 所示，分別說明如下：

一、性別

本研究調查之特教班學生，男生有 72 人，佔全部 69.2%，女生有 32 人，佔 30.8%，男生所佔比例高於女生，與內政部（2000、20003）、林雅雯（2003）、林慶仁（2006）及張玲慧（2007）的研究發現相同；但本研究結果男女比例約 7：3，高於之前的 6：4 的研究發現

二、居住地區

調查結果發現國小特教班學生以居住在冬山鄉人數最多，17 人，佔 16.3%；其次依序為宜蘭市 14 人、蘇澳鎮 12 人、羅東鎮 11 人、頭城鎮及五結鄉 9 人、壯圍鄉 8 人、三星鄉 7 人，最少則是員山鄉 5 人。

三、身心障礙類別

依表 4-2 所示，國小特教班學生之障礙類別以多重障礙類 60 人佔 57.7% 最多，其次為智能障礙類 18 人佔 17.3%，自閉症 14 人佔 13.5%，這三者幾乎佔全部學生之 88%。其他障礙類別則較為零星，發展遲緩 4 人、肢體障礙 3 人、語言障礙 2 人、聽覺障礙、學習障礙及其他顯著障礙則各為 1 人。

四、身心障礙等級

由表 4-2 可知國小特教班學生之身心障礙等級以重度障礙者最多，共計 42 人，佔 40.4%，中度障礙者有 34 人，佔 32.7%，極重度障礙者有 17 人，佔 16.3%，輕度障礙者最少，只有 11 人佔 10.6%。

五、造成身心障礙原因

依表 4-2 所示，造成身心障礙之原因以先天 80 人為多數佔 80%，疾病 11 人佔 11%，意外 5 人，佔 5%，交通事故 1 人，佔 1%，其他則有 3 人，佔 3%。

表 4-2 特教班學生基本資料

變項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72	69.2 %
	女	32	30.8 %
	總和	104	100.0 %
居住地區	羅東	11	10.6 %
	蘇澳	12	11.5 %
	五結	9	8.7 %
	冬山	17	16.3 %
	三星	7	6.7 %
	宜蘭	14	13.5 %
	礁溪	12	11.5 %
	員山	5	4.8 %
	壯圍	8	7.7 %
	頭城	9	8.7 %
	總和	104	100.0 %
身心障礙等級	極重度	17	16.3 %
	重度	42	40.4 %
	中度	34	32.7 %
	輕度	11	10.6 %
	總和	104	100.0 %
身心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18	17.3 %
	聽覺障礙	1	1.0 %
	語言障礙	2	1.9 %
	肢體障礙	3	2.9 %
	學習障礙	1	1.0 %
	自閉症	14	13.5 %
	發展遲緩	4	3.8 %
	其他顯著障礙	1	1.0 %
	多重障礙	60	57.7 %
	總和	104	100.0 %
造成身心障礙原因	先天	80	80.0 %
	疾病	11	11.0 %
	意外	5	5.0 %
	交通意外	1	1.0 %
	其他	3	3.0 %
	總和	100	100.0 %

參、獲知政府福利服務訊息來源之分析

一、獲知福利訊息來源分析

受訪者獲知政府福利服務訊息來源分佈情形如表 4-3 所示，主要照顧者獲得福利資訊的來源第一為「學校」有 86 人，佔總人次的 37.4%，其次是「社工」32 人，佔總人次的 13.9%，第三是「親友的告知」有 31 人，佔總人次的 13.5%，接下來依序為「村里幹事」24 人、「電視」16 人、「網路」14 人、「報紙」13 人，「其他」及「宣傳單」最少，分別為 9 人及 5 人。獲得福利訊息來源最主要為學校，此研究結果與張玲慧（2007）之研究發現相同。

表 4-3 獲知政府福利服務訊息來源之分析（複選題）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親友告知	31	13.5%	3
社工	32	13.9%	2
村里幹事告知	24	10.4%	4
宣傳單	5	2.2%	9
學校	86	37.4%	1
電視	16	7.0%	5
報紙	13	5.7%	7
網路	14	6.1%	6
其他	9	3.9%	8

如表 4-4 所示，研究者進一步進行主要照顧者之學歷與獲知福利服務訊息來源之交叉分析時發現：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不識字者，56%獲取福利訊息之來源為學校，其次為社工 22%，最後為親友告知 11%；國中、小者其獲取福利訊息之來源最高亦為學校 38%，其次村里幹事 16%、社工 14%。主要告顧者之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37%由學校獲取福利訊息，其次為親友告知 15%、社工 13%；教育程度為大專（學）含以上者 32%由學校獲取福利訊息，其次為親友告知 18%、社工 16%。

由受訪者複選獲取福利需求之訊息來源中發現，學歷越高訊息來源之管道越多，大專程度(含)以上者平均為 2.53 個資訊管道，高中程度者為 2.21 個管道，國中小程度者為 2.1 個管道，不識字者獲取福利資訊之管道則僅

有 1.8 個管道。且不同學歷之主要照顧者，「學校」仍是福利訊息的主要來源，其次「親友」、「社工」及「村里幹事」亦為獲知訊息之重要管道。

表 4-4 主要照顧者學歷與福利服務訊息來源之交叉分析

福利資訊來源	主要照顧者學歷									
	無	國中、小		高中職		大專(學)含以上		總計		
各學歷人數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5	49.0%	43	42.2%	39	38.2%	15	14.7%	102	100.0%
親友告知	1	11%	9	10%	13	15%	7	18%	30	13%
社工	2	22%	13	14%	11	13%	6	16%	32	14%
村里幹事告知	1	11%	15	16%	7	8%	0	0%	23	10%
宣傳單	0	0%	2	2%	2	2%	1	3%	5	2%
學校	5	56%	35	38%	32	37%	12	32%	84	37%
電視	0	0%	9	10%	7	8%	0	0%	16	7%
報紙	0	0%	3	3%	7	8%	3	8%	13	6%
網路	0	0%	3	3%	6	7%	4	11%	13	6%
其他	0	0%	3	3%	1	1%	5	13%	9	4%
總次數	9	100%	92	100%	86	100%	38	100%	225	100%
平均人次	1.8		2.1		2.21		2.53		2.21	

由表 4-5 中所示，研究者進一步進行特教學生居住地區與獲知福利服務訊息來源之交叉分析時發現：整體而言，各鄉鎮幾乎皆以學校為主要獲取福利資訊來源，礁溪鄉及員山鎮甚至高達 57% 及 56%，其次則為親友告知或社工，各鄉鎮獲得訊息來源二三名排名雖有不同，但前三名不失為學校、社工及親友告知。

此外再將各鄉鎮獲得訊息之管道個數加以分析，發現蘇澳鄉獲取福利資訊的管道平均為 3 個，是全縣最高的，其次依序為五結鄉 2.78 個、宜蘭市 2.29 個、冬山鄉 2.24 個、頭城鎮 2.11 個、壯圍鄉 2.13 個，排名在後的是羅東鎮 1.91 個、員山鎮 1.8 個及三星鄉 1.71 個。此研究令人出乎意料之

外，蘇澳鎮之地理位置並非商業重鎮，但家長獲得訊息之管道卻是全縣之冠，而相較之下，宜蘭縣之商業重鎮羅東鎮排名反而吊車尾，此研究結果與一般認知不符，而其原因還需深究。

表 4-5 特教學生居住地區與福利服務訊息來源交叉分析

居住地區		訊息來源												
		人數	人次	親友告知	社工	村里幹事告知	宣傳單	學校	電視	報紙	網路	其他	總次數	平均次數
羅東	人數	11	人次	3	3	1	10	1	1	1	1	1	21	1.91
	百分比	11%	百分比	14%	14%	0%	5%	48%	5%	5%	5%	5%	100%	
蘇澳	人數	12	人次	6	2	3	3	11	4	4	3	0	36	3.00
	百分比	12%	百分比	17%	6%	8%	8%	31%	11%	11%	8%	0%	100%	
五結	人數	9	人次	3	4	2	1	8	3	1	3	0	25	2.78
	百分比	9%	百分比	12%	16%	8%	4%	32%	12%	4%	12%	0%	100%	
冬山	人數	17	人次	8	5	4	0	13	3	2	0	3	38	2.24
	百分比	16%	百分比	21%	13%	11%	0%	34%	8%	5%	0%	8%	100%	
三星	人數	7	人次	1	2	2	0	4	0	0	1	2	12	1.71
	百分比	7%	百分比	8%	17%	17%	0%	33%	0%	0%	8%	17%	100%	
宜蘭	人數	14	人次	5	2	6	0	12	2	1	3	1	32	2.29
	百分比	13%	百分比	16%	6%	19%	0%	38%	6%	3%	9%	3%	100%	
頭城	人數	9	人次	3	4	1	0	7	2	1	1	0	19	2.11
	百分比	9%	百分比	16%	21%	5%	0%	37%	11%	5%	5%	0%	100%	
礁溪	人數	12	人次	1	3	4	0	12	0	1	0	0	21	1.75
	百分比	12%	百分比	5%	14%	19%	0%	57%	0%	5%	0%	0%	100%	
員山	人數	5	人次	0	2	0	0	5	0	1	0	1	9	1.80
	百分比	5%	百分比	0%	22%	0%	0%	56%	0%	11%	0%	11%	100%	
壯圍	人數	8	人次	1	5	2	0	4	1	1	2	1	17	2.13
	百分比	8%	百分比	6%	29%	12%	0%	24%	6%	6%	12%	6%	100%	

肆、綜合討論

一、受訪者與主要照顧者方面

問卷受訪者以及主要照顧者八成以上為特教班學生之父母，與周月清（1996）、歐姿秀（1998）、林雅雯（2003）、林雅雯等（2003）林欣瑩（2006）及張玲慧（2007）等研究之發現一致。而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佔 47.1%，教育程度偏低，與台北市政府社會局（2000）的研究發現相同。

二、特教班學生基本資料分析

而有關特教班學生基本資料發現，此次調查男女比例約七比三，男生比例高於與過去的調查報告（台北市社會局，2000；內政部，2000；內政部，2003 林慶仁，2006；張玲慧，2007）。

在「居住地區」以冬山鄉人數最多，17 人，佔 16.3%；其次依序為宜蘭市 14 人、蘇澳鎮 12 人、羅東鎮 11 人、頭城鎮及五結鄉 9 人、壯圍鄉 8 人、三星鄉 7 人，最少則是員山鄉 5 人，各鄉鎮人數相去不遠。但本次調查中卻沒有居住在大同鄉及南澳鄉的特教班學生，研究者推論，大同鄉及南澳鄉位於偏遠山區，因此，地理上的阻隔及交通上的限制，使該區特教學生接受特教服務的機會與意願相對偏低，嚴重影響特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機會。

在「身心障礙類別」方面，以多重障礙類 60 人最多，佔 57.7%，與過去其他調查報告之發現不同，在全國性或不分年齡的樣本中，大部分調查報告以肢障比例最高（台北市社會局，2000；內政部，2000；內政部，2003 林慶仁，2006），也與嘉義縣智能障礙類佔最多的研究結果（張玲慧，2007）不符。此結果應與資源班普遍設立，因此多數特教學生已回歸主流所致。

在「身心障礙等級」以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者最多，佔五成七，中度障礙者則有三成，輕度障礙者最少，只有一成。此研究結果也符應資源班普遍設立後所吸收之輕度障別之學生。

而「造成障礙原因」有八成爲先天所致，與內政部（2000）所調查的七成五及張玲慧（2007）所調查之嘉義縣八成相符，但與林雅雯（2003）的研究導致身心障礙兒童的致殘原因最多爲不明原因（51.2%）不同。

三、有關獲知福利資訊之來源分析

研究發現：主要照顧者獲得福利資訊的來源依序爲「學校」、「村里幹事」、「社工」及「親友的告知」。

依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分，不同教育程度，「學校」皆是福利訊息的主要來源。而獲得訊息管道個數依教育程度遞減，大專程度(含)以上者平均爲 2.53 個，高中程度者爲 2.21 個，國中小程度者爲 2.1 個，不識字者則僅有 1.8 個管道。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越低，福利資訊來源越少，學校福利訊息的提供爲主要管道。相反的，教育程度越高者有更多獲知福利資訊管道越多，對學校福利資訊的提供依賴性則較低，與林雅雯等（2003）及張玲慧（2007）研究發現相契合。

而在不同居住地區，「學校」仍爲主要之福利訊息主要來源。蘇澳鄉獲取福利資訊的管道平均爲 3 個，是全縣最高的，排名在後的是羅東鎮 1.91 個、員山鎮 1.8 個及三星鄉 1.71 個。各鄉鎮獲取福利資訊的管道與鄉鎮的交通便利、開發程度並無相關。

第二節 社會福利之認知、使用、需求與滿意情形分析

本節將問卷所得之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家長對各社會福利項目之認知、使用情形、需求及滿意程度加以分析，研究結果如下：

壹、整體社會福利之認知及使用情形分析

一、醫療復健方面

由表 4-6 可知，有 84.5% 知道早期療育服務，卻只有 76.6% 曾經使用過這樣的服務。在輔具費用的補助方面，有 58.8% 知道這的訊息，卻只有 39.8% 使用過。51.1% 家長知道學前特教教育補助費，而只有 33.7% 的學生享有學前特教教育補助。早期療育方面及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方面與國內林雅雯（2003）在北市的調查，80.9% 曾接受過療育服務、40.7% 的發展遲緩兒童使用輔助器具之研究結果相同。

表 4-6 醫療復健方面之認知及使用情形

項目		知道以下服務		曾使用以下服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早期療育	是	82	84.5 %	72	76.6 %
	否	15	15.5 %	22	23.4 %
	小計	97	100.0 %	94	100.0 %
醫療復健及輔具 費用補助	是	57	58.8 %	37	39.8 %
	否	40	41.2 %	56	60.2 %
	小計	97	100.0 %	93	100.0 %
學前特教教育補 助費	是	48	51.1 %	30	33.7 %
	否	46	48.9 %	59	66.3 %
	小計	94	100.0 %	89	100.0 %

整體而言，在醫療復健上，「知道」及「使用」醫療復健服務的仍有 10 至 20% 的落差，且這些醫療復健福利的使用率仍偏低。根據歐美先進國家多年之經驗及相關研究證實，愈早介入早期療育，成效愈顯著，往後

對特殊教育的需求就越少（Bailey & Bricker, 1985；Long, 1984；Weiss, 1980）。因此，對急需特教服務與提早學習的特教學生而言，學前特教教育補助費曾使用過的卻僅有 33.7% 的學生，值得進一步探討與關切。

二、教育權益方面

由表 4-7 可知，整體而言，「知道」社會福利的總比曾經「使用」過的比率高。以「認知」情形而言，「適性之教材教法」知道的比例最高，高達 96.0%，也是本問卷福利需求中所有特教學生家長知道比例最高的福利項目。而「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84%）、「個別化教育計畫」（91.9%）、「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83.8%）、「專業團隊服務」（90.8%）知道的比例皆超過八成，其次則依序為「轉銜服務」77.2%，「家庭支援服務」68.4%、「申訴服務」56.6%、「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50.5%，這些福利項目的知道比例也在五成以上，但知道「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這項福利的比例最低，只有 47.0%

在曾經「使用」福利項目中，以「適性之教材教法」（91.5%）曾使用的比率最高，其次為「個別化教育計畫」（87.1%）、「專業團隊服務」（78.3%）、「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70.8%）、「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54.9%）及「家庭支援服務」（52.2%）。這樣的結果與林慶仁（2006）的研究發現大致相同。課後照顧服務遠高於陳美谷（2004）與林慶仁（2006）研究的二成及二成五的調查發現，值得嘉許。

而其他的福利項目使用情形均低於五成，其中以「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僅 20.0% 最低，「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也只有 28.1%，可能因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制，可以受惠學生少，使用率相對偏低。而「申訴服務」（26.4%）可能與此項服務偏向備而不用，致使用率較低。「轉銜服務」（39.4

%) 則因學生還在國小階段，尚未進到國中，因此此項服務還沒機會用到。

表 4-7 教育權益方面之認知及使用情形

項目		知道以下服務		曾使用以下服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	是	84	84.0 %	68	70.8 %
	否	16	16.0 %	28	29.2 %
	小計	100	100.0 %	96	100.0 %
適性之教材教法	是	96	96.0 %	86	91.5 %
	否	4	4.0 %	8	8.5 %
	小計	100	100.0 %	94	100.0 %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	是	51	50.5 %	27	28.1 %
	否	50	49.5 %	69	71.9 %
	小計	101	100.0 %	96	100.0 %
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	是	47	47.0 %	19	20.0 %
	否	53	53.0 %	76	80.0 %
	小計	100	100.0 %	95	100.0 %
家庭支援服務	是	67	68.4 %	47	52.2 %
	否	31	31.6 %	43	47.8 %
	小計	98	100.0 %	90	100.0 %
個別化教育計畫	是	91	91.9 %	81	87.1 %
	否	8	8.1 %	12	12.9 %
	小計	99	100.0 %	93	100.0 %
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是	83	83.8 %	50	54.9 %
	否	16	16.2 %	41	45.1 %
	小計	99	100.0 %	91	100.0 %
申訴服務	是	56	56.6 %	24	26.4 %
	否	43	43.4 %	67	73.6 %
	小計	99	100.0 %	91	100.0 %
專業團隊服務	是	89	90.8 %	72	78.3 %
	否	9	9.2 %	20	21.7 %
	小計	98	100.0 %	92	100.0 %
轉銜服務	是	78	77.2 %	37	39.4 %
	否	23	22.8 %	57	60.6 %
	小計	101	100.0 %	94	100.0 %

三、福利服務方面

表 4-8 福利服務方面之認知及使用情形

項目		知道以下服務		曾使用以下服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補助社會保險	是	80	81.6 %	75	80.6 %
	否	18	18.4 %	18	19.4 %
	小計	98	100.0 %	93	100.0 %
提供生活補助費	是	89	89.0 %	72	75.8 %
	否	11	11.0 %	23	24.2 %
	小計	100	100.0 %	95	100.0 %
減免所得稅	是	81	81.8 %	64	68.1 %
	否	18	18.2 %	30	31.9 %
	小計	99	100.0 %	94	100.0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是	77	77.8 %	49	51.6 %
	否	22	22.2 %	46	48.4 %
	小計	99	100.0 %	95	100.0 %
低收入身障者租賃房屋補助	是	21	21.2 %	7	7.5 %
	否	78	78.8 %	86	92.5 %
	小計	99	100.0 %	93	100.0 %
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	是	89	89.0 %	69	71.1 %
	否	11	11.0 %	28	28.9 %
	小計	100	100.0 %	97	100.0 %
進入風景區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	是	86	86.9 %	76	79.2 %
	否	13	13.1 %	20	20.8 %
	小計	99	100.0 %	96	100.0 %
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	是	89	93.7 %	73	79.3 %
	否	6	6.3 %	19	20.7 %
	小計	95	100.0 %	92	100.0 %

如表 4-8 所示，在福利服務的「認知」情形，知道百分比最高前三名分別為：「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93.7%)，「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89%)及「提供生活補助費」(89%)。而可能因低收入戶的資格限制，約八成的特教班學生家長不知道「低收入身障者租賃房屋補助」此項福利。

在福利服務的「使用」上，曾使用比率最高者依序為：「補助社會保險」（80.6 %）、「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72.1%）、「進入風景區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79.2 %）。其他如：「提供生活補助費」（75.8%）、「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71.1%）、「減免所得稅」（68.1%）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51.6%）使用率皆在五成以上。但「租賃房屋補助」僅 7.5%曾請領過。

在使用率最高的「社會保險補助」、「免徵使用牌照稅」、「進入風景區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及「生活補助費」等均屬於實質經濟上的補助，與林雅雯（2003）、林雅雯等（2003）及張玲慧（2007）的研究發現一致。而「租賃房屋補助」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等同屬於低度使用的福利項目，與內政部（2003）、林雅雯等（2003）、劉素珍（2006）及張玲慧（2007）的發現相同。

不過，在各單項福利需求項目中，我們可以發現「認知」與「使用」間落差，以「社會保險」的補助差距最小，僅差距 1 %，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的認知及使用率上差距達 26.2%最高，可能與特教學生汽車擁有率較低有關，需進一步探討。

四、無障礙環境方面

由表 4-9 發現，在無障礙環境的「認知」情形，認知情形最高者為「無障礙環境及設施」（87.6 %）、「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66%）及「學習輔具借用」（53.6%）。而高達六成七之受訪者家長不知道「電信單位提供無障礙通信設備之租用」服務，可能是該項服務針對視障及聽障等特殊對象，以致於一般對象不需要也沒機會申辦。

在曾「使用」的無障礙服務中，以「無障礙環境及設施」61.1%最高，而僅有 29%學生使用過「學習輔具」，而「考試服務措施」及「無障礙

通信設備租用」等使用率各為 12.2%及 11.0%，可能因為應考需要及資格限制，沒機會享用。值得深究的是：「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此項福利在認知及使用上的差距高達 53.7%，知道但不使用的原因是與學生個人意願抑或與考場的配套措施相關，還待進一步研究。

表 4-9 無障礙環境方面之認知及使用情形

項目		知道以下服務		曾使用以下服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提供學習輔具的借用	是	52	53.6 %	27	29.0 %
	否	45	46.4 %	66	71.0 %
	小計	97	100.0 %	93	100.0 %
無障礙環境及設施	是	85	87.6 %	55	61.1 %
	否	12	12.4 %	35	38.9 %
	小計	97	100.0 %	90	100.0 %
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是	62	66.0 %	11	12.2 %
	否	32	34.0 %	79	87.8 %
	小計	94	100.0 %	90	100.0 %
無障礙通信設備之供租	是	38	40.0 %	10	11.0 %
	否	57	60.0 %	81	89.0 %
	小計	95	100.0 %	91	100.0 %

貳、各分量表需求程度比較分析

一、整體量表需求程度之比較分析

本研究工具為五點量表(1 至 5 分)，各題之平均數為 3 分。由表 4-10 整體量表需求程度比較分析中發現，以「福利服務」項目平均 4.12 需求程度最高，其次為「教育權益」的 4.00，第三是「醫療復健」為 3.93，第四「無障礙環境」為 3.37，總量表平均數 3.93，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之平均得分均高於一般平均值(3)。可見，特教班學生對於所有福利分量表之需求程度均相當高，其中又以「福利服務」項目的需求程度最高。

而所有分量表中，「教育權益」項目需求程度標準差為 0.67，顯示學生需求的個別差異為所有分量表中最小，而「醫療復健」項目的標準差為

0.94，個別需求差異程度為最大。可見特教班學生個別間障礙類別與程度的不同，所需的醫療復健需求程度落差較大，而教育權益的學習需求程度差異則較小。

表 4-10 整體量表需求程度比較分析表

項目	個數	總和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排序
醫療復健	87	342.33	3.93	0.94	3
教育權益	82	328.20	4.00	0.67	2
福利服務	82	337.75	4.12	0.70	1
無障礙環境	89	299.75	3.37	0.92	4
總量表平均數			3.93		

二、醫療復健之需求程度分析

表 4-11 醫療復健之需求程度分析表

項目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普通	很需要	非常需要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早期療育	人數	3	5	17	26	44	4.08	1.07	1
	百分比	3.2 %	5.3 %	17.9 %	27.4 %	46.3 %			
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	人數	3	6	21	29	31	3.88	1.07	3
	百分比	3.3 %	6.7 %	23.3 %	32.2 %	34.4 %			
學前特教教育補助費	人數	3	10	19	17	39	3.90	1.19	2
	百分比	3.4 %	11.4 %	21.6 %	19.3 %	44.3 %			
分量表平均數							3.93		

表 4-11 在瞭解特教班學生對醫療復健之需求程度。從表中可知，「醫療復健」需求得分從 3.88 至 4.08，平均 3.93，以第 1 題「早期療育」的平均需求得分最高，為 4.08。其次是「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為 3.90，第 3 題「學前特教教育補助費」平均需求得分最低，為 3.88。這與林惠芳（1993）、林雅雯（2003、2006）「補助醫療費用」最需要的期待相同。

在早期療育的普遍受重視的今日，「學前特教教育補助費」的需求中，有高達 3.4% 及 11.4% 不需要或非常不需要該項福利需求，其原因值得進一

步探究。在「早期療育」的需求項目有高達七成家長表示需要或相當需要。

可見，在醫療復健的需求程度中，特教班學生有比較大的個別差異。

三、教育權益之需求程度分析

表 4-12 教育權益之需求程度分析表

項目		非常 不需要	不需 要	普通	很需 要	非常需 要	平均 數	標準 差	排 序
免費提供上 下學交通工 具或補助交 通費	人數	1	1	23	21	51	4.24	0.92	2
	百分比	1.0 %	1.0 %	23.7 %	21.6 %	52.6 %			
適性之教材 教法	人數			18	34	45	4.28	0.76	1
	百分比			18.6 %	35.1 %	46.4 %			
特殊教育學 生獎學金	人數	1	2	30	24	34	3.97	0.95	6
	百分比	1.1 %	2.2 %	33.0 %	26.4 %	37.4 %			
特殊教育學 生助學金	人數	1	3	32	23	33	3.91	0.97	8
	百分比	1.1 %	3.3 %	34.8 %	25.0 %	35.9 %			
家庭支援服 務	人數	1	1	34	30	27	3.87	0.89	9
	百分比	1.1 %	1.1 %	36.6 %	32.3 %	29.0 %			
個別化教育 計畫	人數		3	21	40	31	4.04	0.82	5
	百分比		3.2 %	22.1 %	42.1 %	32.6 %			
優先並免費 參加學校辦 理之兒童課 後照顧	人數	1	6	25	30	33	3.93	0.98	7
	百分比	1.1 %	6.3 %	26.3 %	31.6 %	34.7 %			
申訴服務	人數	1	2	50	17	23	3.63	0.92	10
	百分比	1.1 %	2.2 %	53.8 %	18.3 %	24.7 %			
專業團隊服 務	人數	1	1	21	26	45	4.20	0.90	3
	百分比	1.1 %	1.1 %	22.3 %	27.7 %	47.9 %			
轉銜服務	人數			26	26	41	4.16	0.84	4
	百分比			28.0 %	28.0 %	44.1 %			
分量表平均數							4.00		

教育權益之福利需求大都與特教班學生現行享受的教育服務有關，因此，在「認知」與「使用」上較為普遍。從表 4-12 可知，「教育權益」

需求得分從 3.63 至 4.28，平均 4.00。需求程度依序為「適性之教材教法」的平均需求得分 4.28 最高、「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4.24 次之，「專業團隊服務」4.20、「轉銜服務」4.16、「個別化教育計畫」4.04 得分都在 4 分以上。「申訴服務」平均的得分為 3.63 為最低。

在需求百分比上，有高達六成以上的學生家長認為需要或非常需要免費的課業輔導活動，與林慶仁（2006）的調查 55.0%的受訪者認為「免費兒童課後照顧」為最應加強的教育服務調查結果相符。

整體而言，家長對於教育權益表達高度之需求，每一項教育相關之社會福利，都有六成以上家長表示需要或非常需要，「適性之教材教法」甚至有八成以上家長表示需要，可見家長對於子女在教育上的重視及需求的迫切性。

四、福利服務之需求程度分析

由表 4-13 可知，「福利服務」需求得分從 3.65 至 4.38，平均 4.12。滿意程度平均得分依序為「提供生活補助費」得分 4.38 最高，也是此次所有福利需求項目滿意程度得分最高者。與內政部（2000、2003）、陳正元（1996）、余鎮軍（1997）、林雅雯（2003）、林雅雯等（2003）及張玲慧（2007）的調查發現一致。其次為「補助社會保險」平均 4.32，第三為「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4.22，「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平均需求得分為 4.20，「減免所得稅」平均需求得分也有 4.18，「低收入身障者租賃房屋補助」平均的得分 3.65，需求程度最低。

進一步探討各福利服務發現，「提供生活補助費」及「補助社會保險」的最優先需要與林雅雯（2003）及張玲慧（2007）的調查發現相同。不過，整體分量表平均高達 4.12，福利服務是本次分項福利中需求最高的，可

見特教學生之福利服務項目之需求程度甚殷。

表 4-13 福利服務之需求程度分析表

項目		非常 不需要	不需 要	普通	很需 要	非常需 要	平均 數	標準 差	排序
補助社會 保險	人數	1	2	10	35	48	4.32	0.83	2
	百分比	1.0 %	2.1 %	10.4 %	36.5 %	50.0 %			
提供生活 補助費	人數	1	1	9	36	52	4.38	0.78	1
	百分比	1.0 %	1.0 %	9.1 %	36.4 %	52.5 %			
減免所得 稅	人數	1	2	15	37	39	4.18	0.85	5
	百分比	1.1 %	2.1 %	16.0 %	39.4 %	41.5 %			
身心障礙 者專用停 車位證	人數	2	8	23	26	35	3.89	1.07	7
	百分比	2.1 %	8.5 %	24.5 %	27.7 %	37.2 %			
低收入身 障者租賃 房屋補助	人數	2	14	27	19	29	3.65	1.15	8
	百分比	2.2 %	15.4 %	29.7 %	20.9 %	31.9 %			
公共交通 工具半價 優待	人數	%	1	20	34	41	4.20	0.80	4
	百分比	%	1.0 %	20.8 %	35.4 %	42.7 %			
進入風景 區等憑手 冊免費	人數	%	1	23	36	35	4.11	0.81	6
	百分比	%	1.1 %	24.2 %	37.9 %	36.8 %			
每戶免徵 汽車使用 牌照稅	人數	2	2	15	29	45	4.22	0.94	3
	百分比	2.2 %	2.2 %	16.1 %	31.2 %	48.4 %			
分量表平均數							4.12		

五、無障礙環境之需求程度分析

無障礙環境主要探討特教班學生生活及學習環境應該享有之最少限制的環境與服務，包括學習輔具的借用、無障礙設施、應考的協助及無障礙通信設備的租用等。從表 4-14 可知，「無障礙環境」分量表需求得分從 3.00 至 3.81，平均 3.37。

其中需求程度最高為「無障礙環境及設施」，平均需求得分 3.81 最

高，其次是「提供學習輔具的借用」3.42 及「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平均 3.23 次之，最低為「無障礙通信設備之供租」2.90。「無障礙通信設備之供租」為本問卷所有福利需求項目平均得分最低者，可能與其需求與否和障礙類別有關。

表 4-14 無障礙環境之需求程度分析表

項目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普通	很需要	非常需要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提供學習輔具的借用	人數	2	22	25	23	21	3.42	1.15	2
	百分比	2.2 %	23.7 %	26.9 %	24.7 %	22.6 %			
無障礙環境及設施	人數	2	17	16	21	38	3.81	1.21	1
	百分比	2.1 %	18.1 %	17.0 %	22.3 %	40.4 %			
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人數	2	22	34	17	15	3.23	1.07	3
	百分比	2.2 %	24.4 %	37.8 %	18.9 %	16.7 %			
無障礙通信設備之供租	人數	3	34	31	8	16	3.00	1.14	4
	百分比	3.3 %	37.0 %	33.7 %	8.7 %	17.4 %			
分量表平均數							3.37		

參、各社會福利分量表之滿意程度分析

一、整體量表之滿意程度比較分析

本研究工具探討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滿意程度為五點量表(1 至 5 分)，各題之平均數為 3 分。由表 4-15 整體量表滿意程度比較分析中發現，以「教育權益」項目滿意程度平均得分 3.72 最高，其次為「福利服務」的 3.65，第三是「醫療復健」為 3.36，第四「無障礙環境」為 3.24，總量表平均數 3.58。

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之平均得分均高於一般平均值(3)。可見，特教學生家長對於各項福利措施均有相當高的滿意度，其中又以「教育權益」

項目的滿意程度 3.72 高於總量表平均值 3.58，滿意度最高，可見家長對於宜蘭縣教育人員的肯定。而所有分量表中，「無障礙環境」項目滿意程度的標準差為 0.62，顯示學生滿意的個別差異最小，而「福利服務」項目的標準差為 0.70，滿意程度個別差異為最大。

表 4-15 整體福利需求量表之滿意程度比較分析表

項目	個數	總和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排序
醫療復健	77	258.67	3.36	0.67	3
教育權益	72	267.50	3.72	0.64	1
福利服務	66	241.13	3.65	0.70	2
無障礙環境	71	230.00	3.24	0.62	4
總量表平均數			3.58		

二、醫療復健之滿意程度分析

從表 4-16 可知，「醫療復健」分量表滿意程度得分從 3.22 至 3.58，平均 3.36，以「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的滿意程度最低，平均得分為 3.22。其次是「學前特教教育補助費」為 3.27，而第 1 題「早期療育」平均滿意得分最高，為 3.58。

表 4-16 醫療復健之滿意程度分析表

項目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普通	很需要	非常需要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早期療育	人數	2	2	39	34	12	3.58	0.84	1
	百分比	2.2 %	2.2 %	43.8 %	38.2 %	13.5 %			
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	人數	3	8	44	22	5	3.22	0.85	3
	百分比	3.7 %	9.8 %	53.7 %	26.8 %	6.1 %			
學前特教教育補助費	人數	4	7	41	16	10	3.27	0.98	2
	百分比	5.1 %	9.0 %	52.6 %	20.5 %	12.8 %			
分量表平均數							3.36		

整體而言，「醫療復健」分量表滿意程度得分雖高於五點量表之平均值（3），但僅止於普通滿意的程度，可見特教班學生家長對醫療復健之滿意程度偏低。對照前項討論醫療復健之需求程度中得知，「醫療復健」分量表滿意程度得分低於需求程度之平均得分（3.58）。林雅雯（2003）研

究發現，特教學生對醫療補助的期待相當高，而實際補助無法滿足其需要與高度期待，以致於滿意度不高。

三、教育權益之滿意程度分析

表 4-17 可知，「教育權益」分量表滿意程度平均得分從 3.45 至 3.98，平均 3.72。

表 4-17 教育權益之滿意程度分析表

項目		非常不需 要	不需 要	普通	很需 要	非常需 要	平均 數	標準 差	排 序
免費提供上 下學交通工 具或補助交 通費	人數	2		31	35	28			
	百分比	2.1 %	%	32.3 %	36.5 %	29.2 %	3.91	0.90	2
適性之教材 教法	人數			30	38	28			
	百分比	%	%	31.3 %	39.6 %	29.2 %	3.98	0.78	1
特殊教育學 生獎學金	人數		2	42	21	17			
	百分比		2.4 %	51.2 %	25.6 %	20.7 %	3.65	0.84	7
特殊教育學 生助學金	人數	2	4	48	16	15			
	百分比	2.4 %	4.7 %	56.5 %	18.8 %	17.6 %	3.45	0.92	10
家庭支援服 務	人數		3	48	21	15			
	百分比		3.4 %	55.2 %	24.1 %	17.2 %	3.55	0.82	8
個別化教育 計畫	人數			37	35	21			
	百分比			39.8 %	37.6 %	22.6 %	3.83	0.77	4
優先並免費 參加學校辦 理之兒童課 後照顧	人數		5	34	27	21			
	百分比		5.7 %	39.1 %	31.0 %	24.1 %	3.74	0.90	5
申訴服務	人數		5	52	15	15			
	百分比		5.7 %	59.8 %	17.2 %	17.2 %	3.46	0.85	9
專業團隊服 務	人數		1	35	31	23			
	百分比		1.1 %	38.9 %	34.4 %	25.6 %	3.84	0.82	3
轉銜服務	人數			45	20	19			
	百分比			53.6 %	23.8 %	22.6 %	3.69	0.82	6
分量表平均數							3.72		

滿意程度最高者依序為「適性之教材教法」平均 3.98，其次為「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的 3.91，而「專業團隊服務」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平均得分也分別有 3.84 分 及 3.83 分。而「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及「申訴服務」分別為 3.45 及 3.46，滿意程度最低。

進一步分析發現，填答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在「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或「申訴服務」此項僅有 4.7%或 5.7%，表示普通的卻高達 56.5%及 59.8%，意味著家長對於此項福利項目因使用的比率低，故滿意程度當然相對接近普通的 3 分。

而「適性之教材教法」方面則有 68.9%的家長表示很滿意或非常滿意，其次依序在「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有 65.7%表示很滿意或非常滿意，「專業團隊服務」及「個別化教育計畫」也有 60%以上表示滿意。

整體而言，比較需要與滿意程度得分發現，教育權益的需求與滿足間還是有相當大的落差。其中又以「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及「轉銜服務」的落差最大。可以看出，特教班學生家長相當期待獎助學金的支援與協助。

四、福利服務之滿意程度分析

從表 4-18 可知，「福利服務」分量表需求得分從 3.23 至 4.01，平均 3.65。滿意程度依序為「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3.50 最高，其次是「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3.76 次之，第三「進入風景區等憑手冊免費」3.68，第四及第五為「補助社會保險」及「減免所得稅」平均得分為 3.63 及 3.62。

表 4-18 福利服務之滿意程度分析表

項目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很滿意	非常滿意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補助社會保險	人數	2	4	37	31	17	3.63	0.91	4
	百分比	2.2 %	4.4 %	40.7 %	34.1 %	18.7 %			
提供生活補助費	人數	2	5	41	25	20	3.60	0.96	6
	百分比	2.2 %	5.4 %	44.1 %	26.9 %	21.5 %			
減免所得稅	人數	1	5	38	22	19	3.62	0.94	5
	百分比	1.2 %	5.9 %	44.7 %	25.9 %	22.4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證	人數	2	2	41	22	15	3.56	0.90	7
	百分比	2.4 %	2.4 %	50.0 %	26.8 %	18.3 %			
低收入身障者租賃房屋補助	人數	3	4	49	14	7	3.23	0.84	8
	百分比	3.9 %	5.2 %	63.6 %	18.2 %	9.1 %			
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	人數	0	1	39	34	19	3.76	0.79	2
	百分比	0 %	1.1 %	41.9 %	36.6 %	20.4 %			
進入風景區等憑手冊免費	人數	2	1	42	29	20	3.68	0.89	3
	百分比	2.1 %	1.1 %	44.7 %	30.9 %	21.3 %			
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	人數	0	0	31	26	32	4.01	0.85	1
	百分比	0 %	0 %	34.8 %	29.2 %	36.0 %			
分量表平均數							3.65		

在所有福利服務項目中，滿意程度最低為「租賃房屋補助」，平均得分為 3.23，針對滿意度最低的「租賃房屋補助」再進一步分析：在選填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家長僅有 9.1%。相對的在其他七個福利服務項目中，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也都在 10% 以下。而填答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的家長有 45.1 %，其他七個福利項目表示滿意的也都在 45% 以上，「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甚至高達 65.2% 的家長表示滿意。可見，宜蘭縣特教班學生家長對福利服務需求之滿意度，高於林雅雯等（2003）約四成不滿意的調查結果。

在比較所有福利服務項目的需求與滿意落差中發現，「提供生活補助費」與「補助社會保險」的需求得分分別為 4.38 及 4.32，但其滿意度的得分卻只有 3.60 及 3.63，需求與滿意間，有很大落差，得分相距有 0.7 分以

上，與台北市社會局（2000）及張玲慧（2007）的研究發現大致相同。可見特教班學生家長對實質的經費補助期望很高。

五、無障礙環境之滿意程度分析

從表 4-19 可知，「無障礙環境」分量表滿意程度平均得分從 3.12 至 3.46，平均 3.24。依序為「無障礙環境及設施」3.46 最高，其次為「提供學習輔具的借用」3.26，第三是「考試服務措施」3.20，最低為「無障礙通信設備之供租」得分為 3.12。滿意度之標準差介於 0.63~0.85，差異並不大。

研究者進一步探討發現，在無障礙環境項目需求與滿意程度調查平均得分之差異，需求與滿意之得分差距介於 0.35~-0.12 之間，「無障礙通信設備之供租」此項甚至滿意度高於需求 0.12 分，無障礙環境項目是所有調查分項中差距最小的。

表 4-19 無障礙環境之滿意程度分析表

項目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很滿意	非常滿意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提供學習輔具的借用	人數	3	4	43	24	3	3.26	0.78	2
	百分比	3.9 %	5.2 %	55.8 %	31.2 %	3.9 %			
無障礙環境及設施	人數	3	2	43	30	9	3.46	0.85	1
	百分比	3.4 %	2.3 %	49.4 %	34.5 %	10.3 %			
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人數	2	1	55	14	3	3.20	0.66	3
	百分比	2.7 %	1.3 %	73.3 %	18.7 %	4.0 %			
無障礙通信設備之供租	人數	2	3	58	12	2	3.12	0.63	4
	百分比	2.6 %	3.9 %	75.3 %	15.6 %	2.6 %			
分量表平均數							3.24		

肆、綜合討論

一、各福利需求分量表之認知及使用情形分析

（一）「醫療復健」方面

在「醫療復健」方面，依認知及使用情形均以「早期療育」服務最高有 84.5%知道早期療育服務，其中有 76.6%曾經使用過這樣的服務。。所有需求項目在「知道」及「使用」上的仍有 10 至 20%的落差，且這些醫療復健項目的使用率偏低。

（二）「教育權益」方面

在「教育權益」方面，「認知」情形依序為適性之教材教法的比例高達 96.0%最高，也是本問卷福利需求中受訪者表示知道比例最高的福利項目。而「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個別化教育計畫」、「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專業團隊服務」知道的比率皆超過八成，其他福利項目的知道比例也在五成以上，但知道「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這項福利的比例最低，只有 47.0%。

而曾經「使用」教育福利項目中，前三者為：適性之教材教法(91.5 %)、個別化教育計畫(87.1 %)及專業團隊服務(78.3 %)。使用率最低為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僅 20.0 %。

課後照顧服務使用率為 54.9%遠高於陳美谷（2004）與林慶仁（2006）研究的二成及二成五的調查發現。

在認知與使用落差上，以「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及「轉銜服務」差距最大為 0.47。

（三）「福利服務」方面

在「福利服務」方面，「認知」情形最高前三名為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93.7%)，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89%)及提供生活補助費(89%)。而約八成的特教班學生家長不知道房屋租賃費用的補助。

在福利服務的「使用」上，曾使用比率最高者依序為：補助社會保險

(80.6 %)、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72.1%)、進入風景區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79.2 %)。其他如：提供生活補助費 (75.8%)、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71.1%)、減免所得稅(68.1%)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51.6%)使用率皆在五成以上。但租賃房屋補助僅7.5%曾請領過。

各單項福利需求項目中，我們可以發現「認知」與「使用」間落差，以社會保險的補助差距最小，僅差距1%，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的認知及使用率上差距達26.2%最高。

(四) 「無障礙環境」方面

在「無障礙環境」方面，「認知」情形最高者為無障礙環境及設施(87.6%)。高達六成七之受訪者家長不知道電信單位提供無障礙通信設備之租用服務。在「使用率」上，以無障礙環境及設施61.1%最高，其他福利使用率均偏低，皆在三成以下。「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此項福利在認知及使用上的差距高達53.7%，知道但不使用的原因是與學生個人意願或與考場的配套措施相關，還待進一步研究。

二、各分量表需求程度比較分析

(一) 整體量表需求

在整體量表需求程度依序為「福利服務」、「教育權益」、「醫療復健」及「無障礙環境」，總量表需求平均得分3.93，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之平均得分均高於一般平均值(3)，可見，特教班學生對於各福利分量表之需求程度均相當高。

「教育權益」項目需求程度標準差為0.67，顯示學生需求的個別差異為所有分量表中最小，而「醫療復健」項目的標準差為0.94，個別需求差異程度為最大。可見特教班學生個別間障礙類別與程度的不同，所需的醫療復健需求程度落差較大，而教育權益的學習需求程度差異則較小。

（二）醫療復健

在「醫療復健」之需求程度最高為「早期療育」，得分為 4.08。其次是「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為 3.90，第 3 題「學前特教教育補助費」平均需求得分最低，為 3.88。這與林惠芳（1993）、林雅雯（2003、2006）「補助醫療費用」最需要的期待相同。

而「學前特教教育補助費」的需求調查中，有高達 3.4% 及 11.4% 表示不需要或非常不需要該項福利需求，其原因值得進一步探究。

（三）教育權利

需求程度依序為「適性之教材教法」的平均需求得分 4.28 最高，有八成以上家長表示需要或非常需要，其他教育福利如：「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專業團隊服務」、「轉銜服務」、「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求得分都在 4 分以上。「申訴服務」平均的得分為 3.63 為最低，但每一項教育相關之社會福利，都有六成以上家長表示需要或非常需要。

高達六成以上的學生家長認為需要或非常需要免費的課業輔導活動，與林慶仁（2006）的調查 55.0% 的受訪者認為「免費兒童課後照顧」為最應加強的教育服務調查結果相符。

（四）福利服務

「福利服務」之需要程度「提供生活補助費」得分 4.38 最高，也是此次所有福利需求調查項目得分最高者，與內政部（2000、2003）、陳正元（1996）、余鎮軍（1997）、林雅雯（2003）、林雅雯等（2003）及張玲慧（2007）的調查發現一致。其次為「補助社會保險」、「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減免所得稅」，平均需求得分界在 4 分以上，「低收入身障者租賃房屋補助」平均的得分 3.65，需

求程度最低。

「提供生活補助費」及「補助社會保險」的最優先需要與林雅雯(2003)及張玲慧(2007)的調查發現相同。

(五) 無障礙環境

在「無障礙環境」方面，需求程度最高為「無障礙環境及設施」平均需求得分 3.81，其次是「提供學習輔具的借用」3.42 及「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平均 3.23，最低為「無障礙通信設備之供租」2.90，需求程度最低。

三、各福利需求分量表之滿意程度分析

(一) 整體量表

整體福利需求量表之滿意程度以「教育權益」項目滿意程度平均得分 3.72 最高，可見家長對於宜蘭縣教育人員的肯定。其次為「福利服務」的 3.65，第三是「醫療復健」為 3.36，第四「無障礙環境」為 3.24，總量表平均數 3.58。

而所有分量表中，「無障礙環境」項目滿意程度的標準差為 0.62，顯示學生滿意的個別差異最小，而「福利服務」項目的標準差為 0.70，滿意程度個別差異為最大。

(二) 醫療復建

在「醫療復健」上以「早期療育」滿意程度最高，為 3.58。而「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的滿意程度最低，平均得分為 3.22。

整體而言，「醫療復健」分量表滿意程度得分雖高於五點量表之平均值(3)，但僅止於普通滿意的程度，可見特教班學生家長對醫療復健之滿意程度偏低。

(三) 教育權益

在「教育權益」之滿意程度最高者依序為「適性之教材教法」、「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專業團隊服務」及「個別化教育計畫」。而「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及「申訴服務」分別為 3.45 及 3.46，滿意程度較低。

有 68.9%的家長對於「適性之教材教法」表示很滿意或非常滿意，其次如：「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專業團隊服務」及「個別化教育計畫」也有 60%以上表示滿意。

而「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或「申訴服務」雖滿意程度較低，但填答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僅有 4.7%或 5.7%，多數認為「普通」滿意。「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及「轉銜服務」此兩項是教育權益中的需求與滿意得分差距最大。

（四）福利服務

在「福利服務」之滿意程度依序為「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3.50 最高，其次是「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3.76 次之，第三「進入風景區等憑手冊免費」3.68，第四及第五為「補助社會保險」及「減免所得稅」平均得分為 3.63 及 3.62。

滿意程度最低為「租賃房屋補助」，平均得分為 3.23，但不滿意的家長僅有 9.1%。八個福利服務項目中，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都在 10%以下，表示滿意的也都在 45%以上，宜蘭縣特教班學生家長對福利服務需求之滿意度，高於林雅雯等（2003）約四成不滿意的調查結果。

比較所有福利服務項目的需求與滿意：「提供生活補助費」與「補助社會保險」的需求與滿意間落差最大，相距有 0.7 分以上，與台北市社會局（2000）及張玲慧（2007）的研究發現大致相同。可見特教班學生家長對實質的經費補助期望很高。

（五）無障礙環境

「無障礙環境」分量表滿意程度依序為「無障礙環境及設施」最高，得分為 3.46，其次為「提供學習輔具的借用」，第三是「考試服務措施」，最低為「無障礙通信設備之供租」得分為 3.12。滿意度之標準差介於 0.63～0.85，差異並不大。「無障礙通信設備之供租」此項甚至滿意度高於需求之得分。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社會福利之 認知及使用情形分析

本節將以特教班學生之不同背景變項與各福利項目之認知及使用情形分別進行交叉分析，以 SPSS 統計軟體進行卡方考驗，以瞭解不同變項學生對不同福利項目是否有顯著差異。

壹、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社會福利之認知 情形交叉分析

特教班學生的背景變項調查，包括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與特教班學生基本資料。有關學生背景變項包括：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性別、居住地區、身心障礙別、身心障礙等級及造成身心障礙原因等項。以下分析，研究者將調查基本資料背景變項與福利需求之認知與使用狀況，以交叉分析的統計方式，考驗其差異性。

因部分變項之研究樣本數較少，故將部份不同背景變項加以合併，茲將不同背景變項合併說明如下：

身心障礙類別分成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其他障別（包含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學習障礙、發展遲緩、其他顯著障礙）；致障原因分成先天、疾病、意外和其他（包含意外和其他）三類。

此外，若要探究不同居住地區意見之差異性，傳統將宜蘭以蘭陽溪為界，區分為溪北、溪南二大區域，除大同、南澳兩鄉之外，屬於溪北的鄉鎮市有，宜蘭、員山、壯圍、礁溪、頭城；溪南則有羅東、五結、冬山、三星、蘇澳，分別以宜蘭及羅東為政治與工商中心城鎮。因此考慮人口密集程度及在政治、經濟、文化上的異同，將員山、壯圍、礁溪、頭城歸類為溪北；五結、冬山、三星、蘇澳歸類為溪南，再另外將宜蘭市與羅東鎮

列舉出來。故本研究將居住地區分為宜蘭、溪北、羅東、溪南共四區。

一、主要照顧者

表 4-20 得知，不同的主要照顧者在「早期療育」、「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無障礙環境及設施」及「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四項福利項目的認知情形有極顯著差異。主要照顧者為父母在「早期療育」、「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及「無障礙環境及設施」這三項的認知情形較佳。而主要照顧者為(外)祖父母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之認知情況反而優於父母。

表 4-20 不同主要照顧者對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

福利項目	背景變項	父母	(外)祖父母	其他	χ^2
早期療育	知道	67	8	2	6.90 *
	百分比	87%	62%	29%	
	不知道	10	5	5	
	百分比	13%	38%	71%	
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	知道	46	4	2	9.15 *
	百分比	60%	31%	29%	
	不知道	31	9	5	
	百分比	40%	69%	71%	
無障礙環境及設施	知道	70	8	2	6.17 *
	百分比	90%	67%	29%	
	不知道	8	4	5	
	百分比	10%	33%	71%	
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	知道	33	10	4	6.02 *
	百分比	41%	77%	57%	
	不知道	47	3	3	
	百分比	59%	23%	43%	

* $p < .05$

二、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由表 4-21 可知：不同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對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中可知，不同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對「早期療育」及「特殊教育學生

助學金」等福利需求的認知情形有顯著差異。綜合上表可以看出，教育程度越高者，對於「早期療育」福利需求的知覺情形較高；但「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反而是教育程度較低者知覺情形較高。

表 4-21 不同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對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

福利項目	背景變項	無	國中、小	高中職	大專(學)	χ^2
早期療育	知道	2	31	34	14	9.36 *
	百分比	40%	82%	89%	93%	
	不知道	3	7	4	1	
	百分比	60%	18%	11%	7%	
特殊教育學生 助學金	知道	4	23	18	2	9.51 *
	百分比	80%	56%	47%	14%	
	不知道	1	18	20	12	
	百分比	20%	44%	0%	86%	

* $p < .05$

三、性別

表 4-22 為不同性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由表中可知，不同性別之學生對於「補助社會保險」的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有顯著差異。男生在「補助社會保險」的知覺情形均顯著高於女生。

表 4-22 不同性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

福利項目	背景變項	男	女	χ^2
補助社會保險	知道	60	20	6.45 *
	百分比	88%	67%	
	不知道	8	10	
	百分比	12%	33%	

* $p < .05$

四、居住地區

表 4-23 可知，不同居住地區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申訴服務」及「低收入身障者租賃房屋補助」福利需求的知覺有顯著差異；對於「提供生活補助費」、「提供學習輔具的借用」、「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及「無障礙通信設備之供租」有非常顯著的差異，其原因值得進一步瞭解。

表 4-23 不同居住地區學生對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

福利項目	背景變項	羅東	溪南	宜蘭	溪北	χ^2
個別化教育計畫	知道	7	44	11	29	11.34 *
	百分比	70%	100%	85%	91%	
	不知道	3		2	3	
	百分比	30%	0%	15%	9%	
申訴服務	知道	7	30	8	11	9.82 *
	百分比	64%	70%	62%	34%	
	不知道	4	13	5	21	
	百分比	36%	30%	38%	66%	
提供生活補助費	知道	7	42	9	31	12.52 **
	百分比	64%	93%	75%	97%	
	不知道	4	3	3	1	
	百分比	36%	7%	25%	3%	
低收入身障者租賃房屋補助	知道	2	15	2	2	8.73 *
	百分比	18%	35%	15%	6%	
	不知道	9	29	11	29	
	百分比	82%	67%	85%	91%	
提供學習輔具的借用	知道	3	35	6	8	21.00 **
	百分比	30%	78%	46%	28%	
	不知道	7	10	7	21	
	百分比	70%	22%	54%	72%	
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知道	7	37	6	12	12.67 **
	百分比	70%	86%	55%	43%	
	不知道	3	8	5	16	
	百分比	30%	19%	45%	57%	
無障礙通信設備之供租	知道	5	24	6	3	14.51 **
	百分比	50%	55%	46%	11%	
	不知道	5	20	7	25	
	百分比	50%	45%	54%	89%	

* $p < .05$, ** $p < .01$

五、障礙等級

表 4-24 可以看出，不同障礙等級學生對於「早期療育」、「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的認知有顯著之差異。對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的認知有極為顯著的差異。其中以極重度障礙對於「早期療育」認知、中度對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的認知及輕度障礙者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認知情況較其他障礙等級的為高。

極重度障礙對於「早期療育」高認知度，與林雅雯（2003）的研究發現相同，兒童的身心障礙等級越趨於嚴重，就越需要早期療育的及早介入及協助。

表 4-24 不同障礙等級學生對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

福利項目	背景變項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χ^2
早期療育	知道	13	33	30	6	9.34 *
	百分比	93%	85%	91%	55%	
	不知道	1	6	3	5	
	百分比	7%	15%	9%	45%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知道	9	37	24	7	12.36 **
	百分比	53%	93%	77%	64%	
	不知道	8	3	7	4	
	百分比	47%	8%	23%	36%	
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	知道	10	16	12	9	8.25 *
	百分比	59%	40%	38%	82%	
	不知道	7	24	20	2	
	百分比	41%	60%	63%	18%	

* $p < .05$ ，** $p < .01$

六、造成障礙原因

表 4-25 可知，不同的造成障礙原因，在「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適性之教材教法」福利需求的知覺上有顯著差異，在

「轉銜服務」福利需求的知覺上有極為顯著的差異。

先天致障者在「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特教獎學金的知覺情形較高；疾病致障者在「適性之教材教法」及「轉銜服務」之福利需求的知覺較高。

表 4-25 不同造成障礙原因對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

福利項目	背景變項	先天	疾病	意外及其他	χ^2
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	知道	67	9	5	6.55 *
	百分比	88%	82%	56%	
	不知道	9	2	4	
	百分比	12%	18%	44%	
適性之教材教法	知道	75	11	7	8.38 *
	百分比	97%	100%	78%	
	不知道	2		2	
	百分比	3%	0%	22%	
轉銜服務	知道	63	10	3	11.70 **
	百分比	81%	91%	33%	
	不知道	15	1	6	
	百分比	19%	9%	67%	

* $p < .05$, ** $p < .01$

貳、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社會福利之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一、主要照顧者

表 4-26 顯示不同主要照顧者對於「減免所得稅」及「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等福利之使用上有顯著差異。主要照顧者為父母者對於「減免所得稅」及「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的福利項目使用率較高。

表 4-26 不同主要照顧者對福利需求之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福利項目	背景變項	父母	(外)祖父母	其他	χ^2
減免所得稅	曾使用	54	8	2	6.10 *
	百分比	73%	62%	29%	
	未使用	20	5	5	
	百分比	27%	38%	71%	
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	曾使用	61	9	3	6.16 *
	百分比	82%	82%	43%	
	未使用	13	2	4	
	百分比	18%	18%	57%	

* $p < .05$

二、教育程度

如表 4-27 所示：主要照顧者不同教育程度對「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提供生活補助費」及「減免所得稅」之使用情形有顯著差異。「減免所得稅」，學歷越高，使用率越高，「提供生活補助費」大專(學)學歷者使用率最低，而「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是國中小學歷者使用率較高。

表 4-27 不同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對福利需求之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福利項目	背景變項	無	國中、小	高中職	大專(學)	χ^2
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	曾使用	2	34	21	9	10.21 *
	百分比	40%	87%	58%	64%	
	未使用	3	5	15	5	
	百分比	60%	13%	42%	36%	
提供生活補助費	曾使用	4	28	33	6	11.09 *
	百分比	80%	78%	87%	43%	
	未使用	1	8	5	8	
	百分比	20%	22%	13%	57%	
減免所得稅	曾使用	2	20	26	14	8.11 *
	百分比	40%	57%	70%	93%	
	未使用	3	15	11	1	
	百分比	60%	43%	30%	7%	

* $p < .05$

三、性別

表 4-28 表示：不同性別之學生對「轉銜服務」福利措施之使用有顯著差異。男生的使用率高於女生。

表 4-28 不同性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福利項目	背景變項	男	女	χ^2
轉銜服務	曾使用	30	7	4.07 *
	百分比	46%	24%	
	未使用	35	22	
	百分比	54%	76%	

* $p < .05$

四、居住地區

表 4-29 可知，不同居住地區之學生對於「家庭支援服務」、「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申訴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的福利需求使用上有顯著差異；而不同居住地區之學生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及「轉銜服務」福利使用上有極為顯著之差異。除了「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此項外，其餘各項，溪南地區的使用率皆高於其他地區。

表 4-29 不同居住地區學生對福利需求之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福利項目	背景變項	羅東	溪南	宜蘭	溪北	χ^2
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	曾使用	1	14	3	1	11.64 **
	百分比	10%	34%	25%	3%	
	未使用	9	27	9	31	
	百分比	90%	66%	75%	97%	
家庭支援服務	曾使用	4	27	8	8	10.55 *
	百分比	44%	66%	20%	29%	
	未使用	5	14	4	20	
	百分比	56%	34%	10%	71%	
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曾使用	7	26	1	16	10.92 *
	百分比	64%	63%	9%	57%	
	未使用	4	15	10	12	
	百分比	36%	37%	91%	43%	
申訴服務	曾使用	1	17	2	4	8.88 *
	百分比	10%	41%	17%	14%	
	未使用	9	24	10	24	
	百分比	90%	59%	83%	86%	
轉銜服務	曾使用	2	26	3	6	16.26 **
	百分比	20%	62%	25%	20%	
	未使用	8	16	9	24	
	百分比	80%	38%	75%	80%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曾使用	7	27	1	14	11.05 *
	百分比	64%	63%	9%	47%	
	未使用	4	16	10	16	
	百分比	36%	37%	91%	53%	

* $p < .05$ ，** $p < .01$

五、障礙類別

表 4-30 可知，不同障礙類別學生對於「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及「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等福利之使用上有顯著差異。而「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及「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皆以多重障礙者使用率較高。

表 4-30 不同障礙類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福利項目	背景變項	智能障礙	其他障別	多重障礙	自閉症	χ^2
醫療復健及 輔具費用補 助	曾使用	4	4	27	2	9.00 *
	百分比	24%	33%	53%	15%	
	未使用	13	8	24	11	
	百分比	76%	67%	47%	85%	
無障礙環境 及設施	曾使用	5	7	36	7	12.63 *
	百分比	28%	64%	75%	54%	
	未使用	13	4	12	6	
	百分比	72%	36%	25%	46%	

* $p < .05$

六、障礙等級

表 4-31 顯示不同障礙等級學生對於「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福利使用上有顯著差異；而對於「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則有極為顯著差異。極重度障礙者在「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使用率較高，而輕度障礙者則在「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福利使用上比率較高。

表 4-31 不同障礙等級學生對福利需求之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福利項目	背景變項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χ^2
醫療復健及 輔具費用補 助	曾使用	11	9	14	3	14.93 **
	百分比	79%	23%	50%	27%	
	未使用	3	30	15	8	
	百分比	21%	77%	54%	73%	
優先並免費 參加學校辦 理之兒童課 後照顧服務	曾使用	7	16	17	10	7.92 *
	百分比	47%	44%	61%	91%	
	未使用	8	20	12	1	
	百分比	53%	56%	43%	9%	

* $p < .05$ ，** $p < .01$

七、障礙原因

如表 4-32 所示，學生不同之導致障礙原因對於「進入風景區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及「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福利

使用上有顯著差異，先天致障者的使用率皆高於疾病致障者。

表 4-32 不同障礙原因對福利需求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福利項目	背景變項	先天	疾病	意外及其他	χ^2
進入風景區憑身心 障礙手冊免費	曾使用	63	4	6	7.11 *
	百分比	83%	44%	75%	
	未使用	13	5	2	
	百分比	17%	56%	25%	
優先並免費參加學 校辦理之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	曾使用	45	2	1	7.65 *
	百分比	61%	29%	14%	
	未使用	29	5	6	
	百分比	39%	71%	86%	

* $p < .05$

參、綜合討論

一、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社會福利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

研究發現：不同的主要照顧者在「早期療育」、「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無障礙環境及設施」及「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四項福利項目的認知情形有顯著差異（ $p < .05$ ）。

不同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對「早期療育」及「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等福利需求的認知情形有顯著差異（ $p < .05$ ）。

不同性別之學生對於「補助社會保險」的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有顯著差異（ $p < .05$ ）。男生在「補助社會保險」的知覺情形均顯著高於女生。

不同居住地區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申訴服務」及「低收入身障者租賃房屋補助」福利需求的知覺有顯著差異（ $p < .05$ ）；對於「提供生活補助費」、「提供學習輔具的借用」、「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及「無障礙通信設備之供租」有極為顯著的差異（ $p < .01$ ）。

不同障礙等級學生對於「早期療育」、「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的認知有顯著之差異（ $p < .05$ ）。對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的認

知有極為顯著的差異 ($p < .01$)。極重度障礙對於「早期療育」高認知度，與林雅雯 (2003) 的研究發現相同，兒童的身心障礙等級越趨於嚴重，就越需要早期療育的及早介入及協助。

不同的造成障礙原因，在「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適性之教材教法」福利需求的知覺上有顯著差異 ($p < .05$)，在「轉銜服務」福利需求的知覺上有極為顯著的差異 ($p < .01$)。表 4-33 為研究者所彙整之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總表。



表 4-33 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福利需求之認知情形交叉分析彙整表

項目	受訪者	主要照顧者	教育程度	性別	居住分區	障礙別	障礙等級	致障原因
一、醫療復健								
早期療育		*	*				*	
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		*						
學前特教教育補助費								
二、教育權益								
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								*
適性之教材教法								*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								
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		*	*				*	
家庭支援服務								
個別化教育計畫						*		
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申訴服務					*			
專業團隊服務								
轉銜服務								**
三、福利服務								
補助社會保險				*				
提供生活補助費					**			
減免所得稅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低收入身障者租賃房屋補助					*			
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								
進入風景區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								
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								
四、無障礙環境								
提供學習輔具的借用					**			
無障礙環境及設施	*	*						
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			
無障礙通信設備之供租					**			

*p < .05, **p < .01

二、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福利需求之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不同主要照顧者對於「減免所得稅」及「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等福利之使用上有顯著差異。主要照顧者為父母者對於「減免所得稅」及「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的福利項目使用率較高。

主要照顧者不同教育程度對「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提供生活補助費」及「減免所得稅」之使用情形有顯著差異。「減免所得稅」，學歷越高，使用率越高，「提供生活補助費」大專(學)學歷者使用率最低，而「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是國中小學歷者使用率較高。

不同性別之學生對「轉銜服務」福利措施之使用有顯著差異。男生的使用率高於女生。

不同居住地區之學生對於「家庭支援服務」、「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申訴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的福利需求使用上有顯著差異；而不同居住地區之學生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及「轉銜服務」福利使用上有極為顯著之差異。除了「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此項外，其餘各項，溪南地區的使用率皆高於其他地區。

不同障礙類別學生對於「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及「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等福利之使用上有顯著差異。而「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及「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皆以多重障礙者使用率較高。

不同障礙等級學生對於「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福利使用上有顯著差異；而對於「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則有極為顯著差異。極重度障礙者在「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使用率較高，而輕度障礙者則在「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福

利使用上比率較高。

學生不同導致障礙之原因對於「進入風景區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及「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福利使用上有顯著差異，先天致障者的使用率皆高於疾病致障者。表 4-34 為研究者所彙整之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福利需求之使用情形交叉分析總表。



表 4-34 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福利需求之使用情形交叉分析彙整表

項目	受訪者	主要照顧者	教育程度	性別	居住分區	障礙別	障礙等級	致障原因
一、醫療復健								
早期療育								
醫療復健及輔具費用補助						**	**	
學前特教教育補助費								
二、教育權益								
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			*					
適性之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						**		
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						*		
家庭支援服務						*		
個別化教育計畫								
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	*
申訴服務						*		
專業團隊服務								
轉銜服務				*	**			
三、福利服務								
補助社會保險								
提供生活補助費			*					
減免所得稅		*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低收入身障者租賃房屋補助								
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								
進入風景區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								*
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	*	*						
四、無障礙環境								
提供學習輔具的借用								
無障礙環境及設施						*		
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無障礙通信設備之供租								

*p < .05, **p < .01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社會福利之 需求及滿意程度分析

壹、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社會福利之需求 程度分析

以下分述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福利需求項目之程度的差異分析：

一、主要照顧者與學生關係

表 4-35 可發現，不同主要照顧者在「教育權益」、「福利服務」及「整體需求」方面的差異之 p 值達.05 顯著水準；在「醫療復健」方面的差異之 p 值甚至達.01 顯著水準。表示不同照顧者與學生關係對「教育權益」、「福利服務」、「醫療復健」及「整體需求」之福利需求程度有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教育權益」、「醫療復健」及「整體需求」上，照顧者為父母或(外)祖父母其需求高於其他照顧者；而「福利服務」此項之需求則是父母的需求高於其他照顧者。

表 4-35 不同主要照顧者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分析

需求項目	主要照顧者與學生關係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醫療復健	父母 (A1)	68	4.00	0.84	組間	10.01	2	5.00	6.31 **	
	(外)祖父母 (A2)	12	4.19	0.88	組內	66.62	84	0.79		A1、A2
	其他 (A3)	7	2.81	1.36	總和	76.63	86			> A3
	總和	87	3.93	0.94						
教育權益	父母 (A1)	66	4.04	0.62	組間	3.12	2	1.56	3.71 *	
	(外)祖父母 (A2)	11	4.10	0.67	組內	33.27	79	0.42		A1、A2
	其他 (A3)	5	3.24	1.01	總和	36.40	81			> A3
	總和	82	4.00	0.67						
福利服務	父母 (A1)	66	4.20	0.65	組間	4.02	2	2.01	4.38 *	
	(外)祖父母 (A2)	10	4.04	0.61	組內	36.20	79	0.46		A1>
	其他 (A3)	6	3.35	1.00	總和	40.22	81			A3
	總和	82	4.12	0.70						
無障礙環境	父母 (A1)	74	3.43	0.88	組間	2.18	2	1.09	1.30	
	(外)祖父母 (A2)	9	3.22	1.01	組內	72.08	86	0.84		
	其他 (A3)	6	2.83	1.22	總和	74.26	88			
	總和	89	3.37	0.92						
整體需求	父母 (A1)	53	4.21	0.65	組間	4.38	2	2.19	4.68 *	
	(外)祖父母 (A2)	6	4.27	0.68	組內	28.57	61	0.47		A1、A2
	其他 (A3)	5	3.24	1.06	總和	32.95	63			> A3
	總和	64	4.14	0.72						

* $p < .05$, ** $p < .01$

二、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由表 4-36 可知，特教班學生對不同福利需求不因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高低而有所差異，對各項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之差異均未達 p 值.05 之顯著水準，顯示不同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表 4-36 不同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分析

需求項目	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醫療復健	無	5	3.73	0.95	組間	3.02	3	1.01	1.14
	國中、小	34	3.72	0.90	組內	72.47	82	0.88	
	高中職	34	4.11	0.99	總和	75.48	85		
	大專(學)	13	4.05	0.90					
	總和	86	3.92	0.94					
教育權益	無	4	3.93	0.79	組間	0.28	3	0.09	0.20
	國中、小	34	3.96	0.62	組內	34.76	76	0.46	
	高中職	30	4.00	0.70	總和	35.04	79		
	大專(學)	12	4.13	0.73					
	總和	80	4.00	0.67					
福利服務	無	3	3.75	0.66	組間	1.10	3	0.37	0.74
	國中、小	31	4.03	0.59	組內	37.59	76	0.49	
	高中職	32	4.24	0.77	總和	38.68	79		
	大專(學)	14	4.12	0.79					
	總和	80	4.12	0.70					
無障礙環境	無	3	3.42	1.18	組間	1.90	3	0.63	0.76
	國中、小	35	3.21	0.68	組內	69.66	84	0.83	
	高中職	36	3.52	1.03	總和	71.57	87		
	大專(學)	14	3.23	1.04					
	總和	88	3.35	0.91					
整體需求	無	1	3.85	.	組間	0.70	3	0.23	0.45
	國中、小	26	4.01	0.51	組內	30.86	59	0.52	
	高中職	24	4.22	0.86	總和	31.56	62		
	大專(學)	12	4.18	0.82					
	總和	63	4.12	0.71					

三、性別

由表 4-37 得知，將不同性別之特教班學生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平均數的差異考驗後發現，不同性別之特教班學生對各項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均未達 p 值.05 之顯著水準，顯示不同性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

並無顯著差異。

表 4-37 不同性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分析

項目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醫療復健	男	61	3.91	0.92	-0.34
	女	26	3.99	1.01	
教育權益	男	56	4.04	0.63	0.84
	女	26	3.91	0.76	
福利服務	男	57	4.16	0.65	0.80
	女	25	4.03	0.82	
無障礙環境	男	62	3.32	0.87	-0.70
	女	27	3.47	1.03	
整體需求	男	45	4.14	0.66	0.00
	女	19	4.14	0.87	

四、居住地區

表 4-38 主要探討不同居住地區學生對各項福利需求與整體需求之需求程度差異分析。由表中可知，在「教育權益」、「無障礙環境」及「整體需求」之福利需求，不同居住地區之需求程度有顯著差異。經薛費事後分析後發現，「教育權益」及「整體需求」方面，羅東鎮之需求高於溪南地區；「無障礙環境」之需求則是羅東鎮之需求高於溪北地區，顯現居住在羅東鎮之特教班家長對於需求之高期待心理。

表 4-38 不同居住地區學生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分析

需求項目	居住地區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醫療復健	羅東 (B1)	10	4.03	1.24	組間	4.86	3	1.62	1.87	
	溪南 (B2)	40	3.68	0.92	組內	71.77	83	0.86		
	宜蘭 (B3)	12	4.17	0.82	總和	76.63	86			
	溪北 (B4)	25	4.19	0.85						
	總和	87	3.93	0.94						
教育權益	羅東 (B1)	8	4.60	0.70	組間	4.89	3	1.63	4.04 *	
	溪南 (B2)	39	3.81	0.67	組內	31.51	78	0.40		B1>
	宜蘭 (B3)	12	4.21	0.54	總和	36.40	81			B2
	溪北 (B4)	23	4.02	0.59						
	總和	82	4.00	0.67						
福利服務	羅東 (B1)	9	4.39	0.75	組間	1.53	3	0.51	1.03	
	溪南 (B2)	37	4.03	0.78	組內	38.68	78	0.50		
	宜蘭 (B3)	9	4.36	0.67	總和	40.22	81			
	溪北 (B4)	27	4.06	0.57						
	總和	82	4.12	0.70						
無障礙環境	羅東 (B1)	9	4.17	1.09	組間	8.58	3	2.86	3.70 *	
	溪南 (B2)	43	3.26	0.75	組內	65.68	85	0.77		B1>
	宜蘭 (B3)	10	3.70	0.87	總和	74.26	88			B4
	溪北 (B4)	27	3.16	0.99						
	總和	89	3.37	0.92						
整體需求	羅東 (B1)	8	4.80	0.68	組間	5.13	3	1.71	3.69 *	
	溪南 (B2)	32	3.94	0.67	組內	27.82	60	0.46		B1>
	宜蘭 (B3)	7	4.38	0.63	總和	32.95	63			B2
	溪北 (B4)	17	4.11	0.71						
	總和	64	4.14	0.72						

五、障礙類別

由表 4-39 中可知，不同障礙類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表 4-39 不同障礙類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分析

需求項目	障礙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醫療復健	智能障礙	16	3.79	1.02	組間	1.33	3	0.44	0.49
	其他障別	8	3.67	0.59	組內	75.30	83	0.91	
	多重障礙	50	4.03	0.97	總和	76.63	86		
	自閉症	13	3.92	0.98					
	總和	87	3.93	0.94					
教育權益	智能障礙	16	3.78	0.85	組間	1.53	3	0.51	1.14
	其他障別	8	3.94	0.73	組內	34.87	78	0.45	
	多重障礙	45	4.03	0.58	總和	36.40	81		
	自閉症	13	4.22	0.67					
	總和	82	4.00	0.67					
福利服務	智能障礙	16	3.96	0.94	組間	0.59	3	0.20	0.39
	其他障別	10	4.09	0.72	組內	39.63	78	0.51	
	多重障礙	43	4.18	0.58	總和	40.22	81		
	自閉症	13	4.13	0.80					
	總和	82	4.12	0.70					
無障礙環境	智能障礙	16	3.20	1.08	組間	0.84	3	0.28	0.32
	其他障別	11	3.27	0.71	組內	73.42	85	0.86	
	多重障礙	49	3.41	0.93	總和	74.26	88		
	自閉症	13	3.50	0.88					
	總和	89	3.37	0.92					
整體需求	智能障礙	14	3.99	0.93	組間	1.56	3	0.52	0.99
	其他障別	6	3.78	0.56	組內	31.39	60	0.52	
	多重障礙	32	4.24	0.59	總和	32.95	63		
	自閉症	12	4.25	0.83					
	總和	64	4.14	0.72					

六、障礙等級

由表 4-40 可看出，不同障礙等級之特教班學生對各種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表 4-40 不同障礙等級學生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分析

需求項目	障礙等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醫療復健	極重度	13	4.05	1.15	組間	0.56	3	0.19	0.20
	重度	36	3.89	0.95	組內	76.07	83	0.92	
	中度	29	3.99	0.91	總和	76.63	86		
	輕度	9	3.78	0.83					
	總和	87	3.93	0.94					
教育權益	極重度	14	4.14	0.51	組間	0.66	3	0.22	0.48
	重度	31	4.04	0.66	組內	35.74	78	0.46	
	中度	27	3.89	0.74	總和	36.40	81		
	輕度	10	3.98	0.75					
	總和	82	4.00	0.67					
福利服務	極重度	15	4.30	0.41	組間	1.47	3	0.49	0.99
	重度	34	4.17	0.73	組內	38.74	78	0.50	
	中度	24	3.93	0.81	總和	40.22	81		
	輕度	9	4.13	0.67					
	總和	82	4.12	0.70					
無障礙環境	極重度	15	3.42	0.99	組間	0.12	3	0.04	0.04
	重度	34	3.35	0.90	組內	74.14	85	0.87	
	中度	29	3.34	1.01	總和	74.26	88		
	輕度	11	3.43	0.73					
	總和	89	3.37	0.92					
整體需求	極重度	10	4.41	0.56	組間	1.32	3	0.44	0.84
	重度	27	4.16	0.70	組內	31.63	60	0.53	
	中度	20	3.97	0.82	總和	32.95	63		
	輕度	7	4.15	0.74					
	總和	64	4.14	0.72					

七、造成障礙原因

由表4-41 可知，不同的造成障礙原因，對各種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表 4-41 不同造成障礙原因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分析

需求項目	障礙原因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醫療復健	先天	69	3.88	0.94	組間	1.61	2	0.80	0.88
	疾病	7	3.95	1.16	組內	74.95	82	0.91	
	意外及其他	9	4.33	0.90	總和	76.55	84		
	總和	85	3.94	0.95					
教育權益	先天	64	3.98	0.69	組間	1.23	2	0.62	1.37
	疾病	9	3.94	0.52	組內	34.57	77	0.45	
	意外及其他	7	4.41	0.68	總和	35.80	79		
	總和	80	4.02	0.67					
福利服務	先天	65	4.06	0.73	組間	2.84	2	1.42	2.94
	疾病	9	4.19	0.58	組內	37.18	77	0.48	
	意外及其他	6	4.77	0.37	總和	40.02	79		
	總和	80	4.13	0.71					
無障礙環境	先天	71	3.36	0.95	組間	4.99	2	2.49	3.08
	疾病	8	2.94	0.50	組內	67.99	84	0.81	
	意外及其他	8	4.03	0.70	總和	72.98	86		
	總和	87	3.38	0.92					
整體需求	先天	52	4.13	0.76	組間	1.43	2	0.72	1.36
	疾病	5	3.97	0.35	組內	31.02	59	0.53	
	意外及其他	5	4.65	0.58	總和	32.45	61		
	總和	62	4.15	0.73					

貳、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社會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

以下分述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

一、主要照顧者與學生關係

表 4-42 為不同主要照顧者對各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差異分析，由表中可知，不同主要照顧者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並沒有顯著差異，也就是說，不同主要照顧者對各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沒有明顯差別。

表 4-42 不同主要照顧者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

需求項目	主要照顧者與學生關係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醫療復健	父母	64	3.29	0.64	組間	1.98	2	0.99	2.29
	(外)祖父母	8	3.58	0.79	組內	31.97	74	0.43	
	其他	5	3.87	0.73	總和	33.95	76		
	總和	77	3.36	0.67					
教育權益	父母	60	3.72	0.64	組間	0.95	2	0.47	1.17
	(外)祖父母	9	3.84	0.66	組內	28.08	69	0.41	
	其他	3	3.20	0.26	總和	29.03	71		
	總和	72	3.72	0.64					
福利服務	父母	57	3.63	0.71	組間	1.41	2	0.71	1.44
	(外)祖父母	6	4.04	0.71	組內	30.86	63	0.49	
	其他	3	3.25	0.43	總和	32.27	65		
	總和	66	3.65	0.70					
無障礙環境	父母	63	3.24	0.62	組間	0.13	2	0.07	0.17
	(外)祖父母	5	3.15	0.78	組內	27.05	68	0.40	
	其他	3	3.42	0.52	總和	27.18	70		
	總和	71	3.24	0.62					
整體需求	父母	42	3.52	0.54	組間	0.25	2	0.12	0.43
	(外)祖父母	4	3.71	0.72	組內	13.37	46	0.29	
	其他	3	3.33	0.07	總和	13.62	48		
	總和	49	3.52	0.53					

二、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表 4-43 為不同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對各福利需求與整體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不同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並沒有顯著差

異。

表 4-43 不同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

需求項目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醫療復健	無	3	3.44	0.69	組間	1.71	3	0.57	1.27
	國中、小	33	3.42	0.58	組內	32.11	72	0.45	
	高中職	29	3.43	0.73	總和	33.82	75		
	大專(學)	11	3.00	0.73					
	總和	76	3.36	0.67					
教育權益	無	4	3.93	0.48	組間	1.01	3	0.34	0.82
	國中、小	33	3.75	0.66	組內	27.50	67	0.41	
	高中職	23	3.79	0.65	總和	28.51	70		
	大專(學)	11	3.46	0.61					
	總和	71	3.73	0.64					
福利服務	無	2	4.13	0.18	組間	2.60	3	0.87	1.80
	國中、小	27	3.58	0.72	組內	28.94	60	0.48	
	高中職	24	3.88	0.66	總和	31.55	63		
	大專(學)	11	3.38	0.73					
	總和	64	3.67	0.71					
無障礙環境	無	2	3.00	0.00	組間	1.25	3	0.42	1.06
	國中、小	29	3.35	0.51	組內	25.87	66	0.39	
	高中職	28	3.25	0.73	總和	27.12	69		
	大專(學)	11	2.98	0.66					
	總和	70	3.24	0.63					
整體需求	無	1	3.60	.	組間	1.62	3	0.54	2.02
	國中、小	22	3.52	0.47	組內	11.72	44	0.27	
	高中職	17	3.72	0.51	總和	13.34	47		
	大專(學)	8	3.18	0.66					
	總和	48	3.54	0.53					

三、性別

表 4-44 為不同性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平均數 t 考驗，由表 4-44 可知，不同性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無顯著差異存在。亦即

不同性別並不會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有明顯差異。此與張世慧（1996）、陳進吉（2004）及張玲慧（2007）不同性別之滿意程度未達顯著性差異的研究結果相同。

表 4-44 不同性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

項目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醫療復健	男	52	3.40	0.67	0.72
	女	25	3.28	0.68	
教育權益	男	50	3.76	0.67	0.97
	女	22	3.60	0.56	
福利服務	男	47	3.71	0.73	1.03
	女	19	3.51	0.64	
無障礙環境	男	49	3.28	0.56	0.73
	女	22	3.16	0.75	
整體需求	男	35	3.58	0.55	1.16
	女	14	3.39	0.49	

四、居住地區

表 4-45 可知，不同居住地區學生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表 4-45 不同居住地區學生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

需求項目	居住地區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醫療復健	羅東	8	3.46	0.71	組間	0.44	3	0.15	0.32
	溪南	38	3.34	0.66	組內	33.51	73	0.46	
	宜蘭	11	3.21	0.75	總和	33.95	76		
	溪北	20	3.43	0.67					
	總和	77	3.36	0.67					
教育權益	羅東	8	3.79	0.90	組間	0.06	3	0.02	0.05
	溪南	37	3.69	0.58	組內	28.97	68	0.43	
	宜蘭	11	3.72	0.59	總和	29.03	71		
	溪北	16	3.73	0.72					
	總和	72	3.72	0.64					
福利服務	羅東	7	3.70	0.79	組間	0.91	3	0.30	0.60
	溪南	35	3.75	0.72	組內	31.36	62	0.51	
	宜蘭	7	3.59	0.84	總和	32.27	65		
	溪北	17	3.47	0.60					
	總和	66	3.65	0.70					
無障礙環境	羅東	7	3.36	0.67	組間	0.27	3	0.09	0.22
	溪南	38	3.25	0.61	組內	26.91	67	0.40	
	宜蘭	10	3.28	0.91	總和	27.18	70		
	溪北	16	3.14	0.46					
	總和	71	3.24	0.62					
整體需求	羅東	6	3.49	0.65	組間	0.37	3	0.12	0.42
	溪南	31	3.59	0.51	組內	13.25	45	0.29	
	宜蘭	6	3.38	0.77	總和	13.62	48		
	溪北	6	3.39	0.30					
	總和	49	3.52	0.53					

五、障礙類別

表 4-46 可知不同之障礙類別學生對各福利需求項目與整體需求之滿意程度並無顯著差異。可見，特教班學生不因障礙類別不同，而對福利需

求之滿意程度有所差異。

表 4-46 不同障礙類別學生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

需求項目	障礙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醫療復健	智能障礙	13	3.36	0.40	組間	3.38	3	1.13	2.69
	其他障別	9	3.07	0.83	組內	30.56	73	0.42	
	多重障礙	43	3.52	0.69	總和	33.95	76		
	自閉症	12	3.00	0.55					
	總和	77	3.36	0.67					
教育權益	智能障礙	13	3.82	0.57	組間	0.99	3	0.33	0.80
	其他障別	7	3.41	0.53	組內	28.04	68	0.41	
	多重障礙	40	3.76	0.68	總和	29.03	71		
	自閉症	12	3.62	0.65					
	總和	72	3.72	0.64					
福利服務	智能障礙	13	3.60	0.71	組間	0.22	3	0.07	0.14
	其他障別	8	3.55	0.66	組內	32.05	62	0.52	
	多重障礙	32	3.67	0.74	總和	32.27	65		
	自閉症	13	3.73	0.71					
	總和	66	3.65	0.70					
無障礙環境	智能障礙	14	3.30	0.36	組間	0.93	3	0.31	0.79
	其他障別	10	3.18	0.76	組內	26.25	67	0.39	
	多重障礙	34	3.32	0.66	總和	27.18	70		
	自閉症	13	3.02	0.66					
	總和	71	3.24	0.62					
整體需求	智能障礙	11	3.59	0.38	組間	0.83	3	0.28	0.98
	其他障別	6	3.31	0.63	組內	12.79	45	0.28	
	多重障礙	21	3.63	0.57	總和	13.62	48		
	自閉症	11	3.37	0.55					
	總和	49	3.52	0.53					

六、障礙等級

表 4-47 可知不同障礙等級學生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表 4-47 不同障礙等級學生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

需求項目	障礙等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醫療復健	極重度	11	3.36	0.53	組間	0.12	3	0.04	0.08
	重度	31	3.40	0.74	組內	33.83	73	0.46	
	中度	26	3.31	0.64	總和	33.95	76		
	輕度	9	3.37	0.73					
	總和	77	3.36	0.67					
教育權益	極重度	11	3.73	0.52	組間	0.44	3	0.15	0.35
	重度	27	3.66	0.68	組內	28.59	68	0.42	
	中度	26	3.70	0.68	總和	29.03	71		
	輕度	8	3.93	0.59					
	總和	72	3.72	0.64					
福利服務	極重度	7	3.68	0.82	組間	0.14	3	0.05	0.09
	重度	29	3.70	0.74	組內	32.14	62	0.52	
	中度	22	3.60	0.68	總和	32.27	65		
	輕度	8	3.61	0.68					
	總和	66	3.65	0.70					
無障礙環境	極重度	7	3.32	0.28	組間	0.74	3	0.25	0.63
	重度	28	3.28	0.66	組內	26.44	67	0.39	
	中度	26	3.12	0.71	總和	27.18	70		
	輕度	10	3.40	0.44					
	總和	71	3.24	0.62					
整體需求	極重度	3	3.49	0.23	組間	0.32	3	0.11	0.36
	重度	19	3.57	0.58	組內	13.30	45	0.30	
	中度	20	3.44	0.55	總和	13.62	48		
	輕度	7	3.66	0.49					
	總和	49	3.52	0.53					

七、造成障礙原因

表 4-48 可知，不同造成障礙原因對各層面及整體層面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表 4-48 不同障礙原因對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

需求項目	障礙原因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醫療復健	先天	60	3.37	0.68	組間	1.70	2	0.85	1.92
	疾病	7	3.67	0.84	組內	32.02	72	0.44	
	意外及其他	8	3.00	0.36	總和	33.72	74		
	總和	75	3.36	0.68					
教育權益	先天	58	3.72	0.63	組間	0.22	2	0.11	0.26
	疾病	7	3.86	0.84	組內	28.55	68	0.42	
	意外及其他	6	3.60	0.58	總和	28.76	70		
	總和	71	3.72	0.64					
福利服務	先天	53	3.71	0.71	組間	0.53	2	0.26	0.52
	疾病	6	3.56	0.86	組內	30.87	61	0.51	
	意外及其他	5	3.40	0.51	總和	31.39	63		
	總和	64	3.67	0.71					
無障礙環境	先天	58	3.26	0.60	組間	0.83	2	0.42	1.04
	疾病	4	3.50	1.00	組內	26.23	66	0.40	
	意外及其他	7	2.96	0.64	總和	27.06	68		
	總和	69	3.25	0.63					
整體需求	先天	42	3.55	0.56	組間	0.41	2	0.20	0.70
	疾病	2	3.66	0.40	組內	13.12	45	0.29	
	意外及其他	4	3.23	0.22	總和	13.52	47		
	總和	48	3.53	0.54					

參、綜合討論

一、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社會福利需求之需求程度分析

不同主要照顧者在「醫療復健」方面達到極為顯著差異， p 值小於.01 之顯著水準。照顧者為父母或(外)祖父母其需求高於其他照顧者。

不同主要照顧者在「教育權益」、「福利服務」及「整體需求」方面、不同居住地區學生在「教育權益」、「無障礙環境」及「整體需求」之福利需求達顯著差異， p 值小於.05 顯著水準。事後比較發現：「教育權益」及「整體需求」上，照顧者為父母或(外)祖父母其需求高於其他照顧者；而「福利服務」此項之需求則是父母的需求高於其他照顧者。不同居住地區在「教育權益」及「整體需求」方面，羅東鎮之需求高於溪南地區；「無障礙環境」之需求則是羅東鎮之需求高於溪北地區，顯現居住在羅東鎮之特教班家長對於需求之高期待心理。

其餘不同之背景變項（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性別、不同障礙類別、不同障礙等級、不同障礙原因）之需求程度之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

二、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對社會福利需求之滿意程度分析

不同之背景變項（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性別、居住地區、不同障礙類別、不同障礙等級、不同障礙原因）之滿意度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為達研究目的，首先收集相關文獻加以分析，續而採用張玲慧（2007）所編製之「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調查問卷」，以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家長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問卷發出 114 份，回收 104 份，回收率為 91.23%，最後將問卷進行統計分析，以瞭解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之現況。

本研究旨在瞭解特教班學生之家長對於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之認知、使用、需求及滿意程度，共探討五個問題：一、瞭解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分布現況；二、瞭解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認知及使用情形；三、瞭解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需求及滿意情形；四、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認知及使用差異情形；五、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需求及滿意度之差異情形。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適當的建議，以做為推展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服務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經統計分析結果，得到以下幾項主要發現，茲說明如下：

一、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分布現況

- 1、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主要照顧者八成以上為特教班學生之父母，其教育程度以國中（含）以下比例最高，教育程度偏低。
- 2、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之男女比例約七比三，居住地區以冬山鄉人

數最多，各鄉鎮人數相去不遠；障礙類別分布以多重障礙類最多；障礙等級分布以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者最多；障礙原因有八成爲先天所致。

- 3、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家長獲得社會福利之訊息來源依序爲「學校」、「村里幹事」、「社工」及「親友的告知」。不同教育程度、居住地區之特教班學生家長，「學校」皆是福利訊息的主要來源。

二、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認知及使用情形

- 1、「醫療復健」方面，認知及使用情形均以「早期療育」服務最高，在「知道」及「使用」上的有 10 至 20% 的落差。
- 2、「教育權益」方面認知及使用情形以「適性之教材教法」的比例最高；「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則是最低。
- 3、「福利服務」方面，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率皆在五成以上。但「租賃房屋補助」僅 7.5% 曾請領過。「認知」與「使用」間落差，以「社會保險」的補助差距最小。
- 4、「無障礙環境」方面認知及使用情形以「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的比例最高，其他福利使用率均偏低，皆在三成以下。

三、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需求及滿意情形

- 1、整體量表需求程度依序爲「福利服務」、「教育權益」、「醫療復健」及「無障礙環境」。
- 2、醫療復健之需求及滿意程度最高爲「早期療育」。
- 3、教育權利之需求及滿意程度最高爲「適性之教材教法」，每一項教育相關之社會福利，都有六成以上家長表示需要。
- 4、福利服務以「提供生活補助費」最爲需要，「每戶免徵汽車使用牌

照稅」最爲滿意，八個福利服務項目中，表示不滿意只在一成以下。

5、無障礙環境需求及滿意程度最高爲「無障礙環境及設施」。

四、不同背景變項之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之認知及使用差異情形

1、不同背景變項之特教班學生對於「早期療育」及「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之社會福利認知有顯著差異。

2、不同背景變項之特教班學生對「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使用有顯著差異。

五、不同背景變項之特教班學生對社會福利需求及滿意度之差異情形

1、不同主要照顧者在「醫療復健」、「教育權益」、「福利服務」及「整體需求」之社會福利需求上有顯著差異。

2、不同居住地區學生在「教育權益」、「無障礙環境」及「整體需求」之社會福利需求上有顯著差異。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發現與結論，於本節提出下列建議，以作爲推展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服務與未來研究之參考。

一、對教育及社會行政當局之建議

(一) 加強宣導與推廣，提供即時且完整之福利資訊

本次調查結果中發現，有許多家長因為不知道社會福利之訊息而無機會使用，像「學前特教教育補助費」僅有五成家長知道此社會福利，「低收入身障者租賃房屋補助」僅有二成家長知道，主要原因在於家長對於社會福利的資訊不夠認識與瞭解，以至於利用情形不夠明顯與普及。而且不同居住地區對於福利需求的知覺也有差異，因此在社會福利的宣傳上也需要考慮區域的不同性，除了可以透過網路平台，提供即時的福利資訊，若能提供專責單位，負責宣導及福利訊息推廣，設立專線電話提供諮詢，進而設立單一窗口，簡化申辦手續，相信必能有效提高社會福利之認知及使用率。

(二) 提升專業人員的特教知能與服務品質，主動提供福利服務

由研究中發現，不同居住地區與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照顧者獲取福利資訊之來源與管道有很大差異，特教班學生家長在獲得訊息管道個數，教育程度越低，獲得訊息管道個數也跟著遞減。在宜蘭縣特教班學生家長教育程度偏低的情況下，再加上社會福利之項目在「知道」及「使用」上有10%至20%的落差，顯現使用率的提升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因此極需個別化的福利服務。各教育支援機構若能提升專業人員的特教知能與服務品質，為身障者個人與家庭建立一套完善的通報與檔案之網路系統，由「消極被動」改為「積極主動」的態度，主動派員訪視、關心、輔導與追蹤。除學校單位的積極協助外，再加上社工及村里幹事主動且深入家庭的服務方式，這樣適性的服務，不但能提供特教班學生家長最需要之實質經濟協助，還能增加家長的信任感，提高社會福利之使用率。

二、對設有特教班之學校建議

(一)善用親職教育機會，提供特教班學生家長充分之福利資訊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不論家長之教育程度或居住區域有所不同，「學

校」皆是特教班學生家長獲取福利資訊的主要管道，因此，學校相關處室應善用福利資訊宣傳單、親師座談、校刊、新生家長座談或特教推動委員會等各種親職教育機會，主動提供特教班學生家長相關之福利資訊。並針對教育程度較低之家長提供高密度親職服務，適時提供適切的協助，以達社會福利之最高效能。

(一)參加進修研習，提昇特教專業及充實福利需求資訊

由研究中可知「教育權益」此項滿意程度平均得分最高，可見家長對於宜蘭縣教育人員的肯定，且家長對於「適性之教材教法」需求程度也最高。可見家長對學校有相當高的教育期待，再加上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障礙類別分布以多重障礙類最多，佔57.7%。因此，教師們應積極進修，提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充實相關福利需求資訊，以符應家長對於教育之深切期待。

三、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就研究對象而言，可擴大範圍或區域

本研究以宜蘭縣九十七學年度國小特教班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有其解釋上的限制。在未來研究可擴大研究範圍或區域，以增加結果的推論性。其次，本研究對象僅限於特教班學生家長，未來研究可加入校長、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學生、相關專業人員等對象，更能獲得更周延的研究結果，反應特教班學生之福利需求現況。

(二)就研究方法而言，可增加質的研究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法，可以在短時間經統計分析獲得大量的資料，以瞭解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之現況。問卷調查有許多研究者無法控制

的因素，如填答者是否據實回答、填答者請人代答或是否有其他因素干擾等，研究者未能深入瞭解填答者的真實反應。因此，建議日後相關研究可以在時間、經費許可的情形下，可兼採質性研究方法來分析，如晤談法、團體討論等，以收集更詳實且深入的資料，補充本研究之不足，使這方面的研究結果更為周延。

(三)就研究內容而言，可深入針對特定主題進行研究

本研究內容涵蓋特教班各項福利需求，但是未能對特定主題深入研究。對未來研究，可針對特定主題，如早期療育、課業輔導、家庭支援服務等進行深入瞭解與探討。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中國人權協會（2006）。**2006** 年台灣身心障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檢索日期：2008.8.30，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www.cahr.org.tw/>。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2006）。我的野蠻縣長--各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指標排名。檢索日期：2008.8.30，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www.enable.org.tw/news/news-1.asp?S=5984>。

內政部（2000）。臺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台北：內政部。

內政部（2002），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分組報告社會福利政策之回顧與展望，台北：內政部。

內政部（2003）。**92**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內政部（2006）。**95**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檢索日期：2008.7.30，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www.cpami.gov.tw/pwi/br/br_14.php。

內政部（2007）。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檢索日期：2008.7.26，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www.moi.gov.tw/stat/>。

內政部（2008）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內政部社政司（2002）。中華民國九十一年社政年報。檢索日期：2008.9.30，取自：<http://sowf.moi.gov.tw/17/91/index.htm>

內政部社政司（200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社政年報。檢索日期：2008.9.30，取自：<http://sowf.moi.gov.tw/17/92/index.htm>

內政部社政司（2005）。中華民國九十四年社政年報。檢索日期：2008.9.30，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sowf.moi.gov.tw/17/94/index.htm>

內政部社政司(2007)。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社政年報。檢索日期：2008.9.30，

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sowf.moi.gov.tw/17/96/index.htm>

內政部社會司(1999)。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彙編。台北內政部社會司出版。

王正(民90)。「機會與平等：社會福利財源措施與分配問題之探討」，社會福利與財政研討會，31-58。

王天苗(1993)。心智發展障礙兒童家庭需要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9，73-90。

王天苗(1996)。台灣地區心智發展障礙幼兒早期療育服務供需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4，21-44。

王國民(民78)，「行政機關績效評估之研究-兼論我國行政機關績效評估制度之建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王國羽(2002)。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體系：身心障礙保護法的分析
檢索日期：2008.10.16，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www.enable.org.tw/iss/iss-all.asp>。

台北市社會局(2000)。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書－研究摘要。檢索日期：2008.10.14，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disable.yam.com/status/90summary.htm>。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2000)。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書－研究摘要。檢索日期：2008.10.14，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disable.yam.com/status/90summary.htm>。

白秀雄(1976)。瑞典美國及我國社會福利比較研究。台北：中國社會福利協進會。

江亮演(2006)。我國家庭福利的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14，6-17。

江亮演、洪德旋、林顯宗、孫碧霞（1999）。社會福利與行政。台北，空大。

行政院(2006)。**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台北：行政院。

江家榮（2000）。一位發展遲緩幼兒母親的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余鎮軍（1997）。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現況及資源整合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吳武典、蔣興傑（1995）。「在家自行教育」學生之家長對其身心障礙子女教育安置之意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2**，51-73。

李文秀（2004）。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政策與標的人口對政策滿意的探討－以彰化縣為例。逢甲大學公共政策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李月香（2001）。我國社會政策與預算關聯性之研究，國防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周月清（1996）。成年心智障礙者對家庭的影響與未來安置模式選擇因素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4**，45-66。

林萬億（民 86），「我國的社會福利支出分析」，主計月報，**504**，8-19。

林正寰（1992）。智能障礙學童課後托育服務需求之研究。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林欣瑩（2006）。發展遲緩兒童家長運用早期療育服務系統之調查研究－以桃園縣為例。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林惠芳(1993)。智障兒童家庭福利服務供需性研究－以台北市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林惠芳(2006)。從特教法談身心障礙者權益。國語日報特殊教育(2006 年 4 月 30 日)。檢索日期：2008.10.13，取自：

<http://disable.yam.com/status/90summary.htm>。

林雅雯(2003)。台北市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需求與服務體系之研究。國立國防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林雅雯、嚴嘉楓、吳佳玲、卓妙如、林金定(2003)。台北市身心障礙兒童利用社會福利補助初探。身心障礙研究，1(2)，22-31。

林慶仁(2006)。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調查報告。台南：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林寶貴(2000)。特殊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心理。

社會工作辭典(民 79)，中華民國社區發展訓練中心。

宜蘭縣特殊教育中心(2008)。特教法規。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140.111.150.175/Site/codex/index.asp>

宜蘭縣特教通報網(2008)。各類統計圖表。檢索日期：97.9.25。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www.set.edu.tw/spcs2003/statistic/sta0.asp>

宜蘭縣鑑輔會(2008.10.08)。96 學年度統計年報。檢索日期：97.10.31。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140.111.150.175/class1/team1/6/6.asp?cla=96> 學年度

屏東縣政府(2004)。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屏東縣：屏東縣政府。

施怡廷(1998)。發展遲緩兒童對家庭照顧需求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唐文慧、王宏仁。社會福利理論－流派與爭議。台北：巨流圖書出版社，1994。

徐學陶(2001)。社會福利、公共救助與小康計畫。社區發展季刊，95，

46-54。

秦文力(1994)。殘障家庭的生涯福利服務需求。社區發展季刊，67，218-223。

財政部（2006）。所得稅法。

高珮瑾、謝東儒、吳淑芬、林惠芳、王榮璋（2002）。中央改採社福經費
設算制度對各縣市社會福利之影響－以身心障礙領域為例。社區發展
季刊，97，139。

張世慧（1996）。台北市學前障礙幼兒家庭需求之調查研究。國小特殊教
育，20，7-20。

張玲慧（2007）。嘉義縣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縣。

張素玉(2004)。高高屏地區國小聽障學生支援服務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張素玉（2004）。高高屏地區國小聽障學生支援服務之研究。國立高雄師
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張淑燕（1996）。國中啓智班學生家長需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
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許昭瑜（2002）。「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介入方案」之執行暨評估研究－以
台北市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為例。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
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許晉禕（2000）。學習障礙兒童母親之困擾問題及其社會支持。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許樞文(1995)。殘障者及其家庭需求之研究－我國實徵研究整合探討。東
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陳正元（1996）。低收入戶殘障者福利需求之研究--以台北市肢體障礙者
為例。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郭芳嫻（1999）。智能障礙兒童家庭社會支持及其調適－以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院生及申請入院者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美谷（2004）。桃園縣國小身心障礙兒童課後托育現況與需求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凱琳（2000）。影響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會支持因素之研究。國立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陳進吉（2004）。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支援及其家庭需求調查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麗如（2003）。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內涵與立法趨勢。台東特教，17，9-14。
- 程婉毓（2005）。桃竹苗地區國小啟智班學生家庭支援服務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黃世鈺(2000)。特殊兒童之親職教育。王文科(主編)，特殊教育導論(頁631-657)。台北市：心理。
- 黃惠琪（2003）。美國禁止身心障礙歧視法治之研究---兼論我國相關法制之未來。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黃源協（1992）。臺北市老人對政府醫療福利資源的認知、運用與需求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黃麗娥（1999）。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幼兒家長親職教育需求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楊建源（2004）。身心障礙者父母的生活經驗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萬育維（2002）。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的新思維－突破困境、發展資源、充權自立。社區發展季刊，97，29-38。

- 葉采青（2003）。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之現況與問題探討-以宜蘭縣國中小學為例。國立陽明大學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劉人瑋（2004）。瑞典社會福利制度之研究。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劉素珍（2006）。學齡前中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福利供需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歐姿秀（1998）。福利服務介入對身心障礙幼兒家庭影響之研究－以台北市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蔡茂寅（1999）。身心障礙者與人權－以正常的社會參與為檢驗標準。台灣法學會學報，20，31-58。
- 戴曄（2004）。從輪椅使用者探討校園無障礙環境之改善課題。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營建署（2007.11.30）。96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檢索日期：2006 年 11 月 16 日，取自：World Wide Web：
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54&Itemid=124
- 羅榮枝（2000）。台北市國小無障礙環境現況與改進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蘇郁婷（2005）。社會福利預算配置妥適性與執行成效之探討－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鐘淑慧（2006）。國民小學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家庭支援服務之現況調查研究－以彰化縣為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貳、英文部分

- Bailey, D. J., & Wolery, M. (1992). **Fundamentals of Early Intervention, Teaching Infants and Preschoolers with Disabilitie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Bailey, E. J., & Bricker, D. (1985). Evaluation of a three year early intervention demonstration project.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Quarterly**, 5(2), 52-65.
- Gilbert, N. & Specht, H. (1974), *Dimensions of Social Welfare Policy*,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Long, D. D. (1984).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a modified language experience approach to a reading program for preoperational child**.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s. No ED269132)
- Majnemer A, Shevell M, Rosenbaum P, Abrahamowicz M. (2002) Early rehabilitation service utilization patterns in young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s. **Child: Care, Health and Development**; 28:29-37.
- Sperlinger A. (1997) **Introduction in: Adul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y: A Practical Approach for Health Professionals**. In: O'Hara J, Sperlinger A eds. England: John Wiley and Sons; 3-16.
- Titmuss, R. (1958), *Essays on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Turnbull, A. P., Turnbull, III, H.R. (Eds.) (1986). **Families, professionals, and exceptionality: A special partnership**. Columbus, OH: Merrill. U.S. Census Bureau. (2001) **Current Population Report**; 17.

Vaughn, B. J., Wyatte, M. L., & Dunlap, G. (2002) . “We can’t expect other people to understand”: Family perspectives on problem behavior. *Exceptional Children*, 68,437-450.

Weiss, R.S.(1980). Research in early intervention. In S.L.Odon & M.B.Karnes(Eds.). **Early intervention for infants and children with handicaps : An empirical base** (pp89-108).Baltimore : Paul.H.Brookes.



附錄一

宜蘭縣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調查問卷

親愛的家長：

您好！首先謹對您能在百忙中撥冗受訪，表達由衷的謝意！

本問卷調查的目的在瞭解您對國小特殊教育班學生福利需求之瞭解與需求滿意程度，所得的資料將作為學術研究，並提供政府相關單位，作為施政參考。本調查對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請您放心作答。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祝您

順心！

研 究 生：莊弘明

指導教授：魏俊華 博士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印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請勾(v)選

1.接受訪問者為身心障礙者之：

☐1 父母 ☐2 兄弟姊妹 ☐3 (外)祖父母 ☐4 其他：

2.主要照顧者為身心障礙者之：

☐1 父母 ☐2 兄弟姊妹 ☐3 (外)祖父母 ☐4 其他：

3.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1 無 ☐2 國中、小 ☐3 高中職 ☐4 大專(學) ☐5 碩士(含)以上

貳、特教班學生基本資料

1.性 別：☐1 男 ☐2 女

2.居住地區：

☐1 溪南地區（羅東、蘇澳、五結、冬山及三星）

☐2 溪北地區（宜蘭、頭城、礁溪、員山及壯圍）

3.身心障礙類別：

☐1 智能障礙 ☐2 視覺障礙 ☐3 聽覺障礙 ☐4 語言障礙

☐5 肢體障礙 ☐6 身體病弱 ☐7 嚴重情緒障礙 ☐8 學習障礙

☐9 多重障礙 ☐10 自閉症 ☐11 發展遲緩 ☐12 其他顯著障礙

4.身心障礙等級：

☐1 極重度 ☐2 重度 ☐3 中度 ☐4 輕度

5.造成身心障礙原因：

☐1 先天 ☐2 疾病 ☐3 衰老 ☐4 意外 ☐5 交通事故 ☐6 其他

參、你如何獲知政府福利服務訊息？（可複選）

☐1 親友告知 ☐2 社工 ☐3 村里幹事告知 ☐4 宣傳單

☐5 學校 ☐6 電視 ☐7 報紙 ☐8 網路 ☐9 其他（請說明： ）

肆、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情形

一、醫療復健方面：請你勾選（v）所知道、使用、需要及滿意以下的福利服務

項 目	是否知道		曾否使用		需要程度					滿意程度				
	是	否	是	否	非常需要	不需要	普通	很需要	非常需要	非常滿意	非常不滿意	普通	很滿意	非常滿意
1.早期療育：六歲以下嬰幼兒疑似身心障礙，醫院早期療育中心提供醫療復健、通報及服務。														
2.醫療及輔具費用補助：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之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3.學前特教教育補助費：年滿三足歲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每學期三千元														

二、無障礙環境方面：請你勾選（v）所知道、使用、需要及滿意以下的福利服務

項 目	是否知道		曾否使用		需要程度					滿意程度				
	是	否	是	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普通	很需要	非常需要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很滿意	非常滿意
1.提供學習輔具的借用：如大字課本、點字讀物或有聲書錄音、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擴視鏡、放大鏡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														
2.無障礙環境及設施：扶手、斜坡道、引導設施、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等等。														
3.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參加考試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4.無障礙通信設備之供租：如視障、聽障專用電話機之供租及聽語障者電訊轉接服務。														

三、福利服務方面：請你勾選（v）所知道、使用、需要及滿意以下的福利服務

項 目	是否知道		曾否使用		需要程度					滿意程度				
	是	否	是	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普通	很需要	非常需要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很滿意	非常滿意
1.補助社會保險(健保、農保、勞保等)：社會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極重度及重度者全額補助、中度補助1/2、輕度補助1/4。														
2.提供生活補助費：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4000元，輕度3000元。														
3.減免所得稅：開徵所得稅之免稅額增加及殘障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六萬三千元）之列報。														
4.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5.低收入身障者租賃房屋每坪補助160 元。														
6.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公共交通工具憑身心障礙手冊半價優待。														
7.進入風景區、文康設施，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私人者，半價優待。														
8.每戶免徵一輛汽車使用牌照稅。														

【後面還有題目喔！】

四、教育權益方面：請你勾選（v）所知道、使用、需要及滿意以下的福利服務

項 目	是否知道		曾否使用		需要程度					滿意程度				
	是	否	是	否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普通	很需要	非常需要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很滿意	非常滿意
1.免費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無法自行上學特教班學生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每人每天25 元×每月20 日=500 元)。														
2.適性之教材教法：老師提供的教材內容和方法適合我的孩子。														
3.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特殊優良表現或品學兼優之獎學生5000 元，全縣每年35 人。														
4.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持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助學金每名5000 元整，全縣每年15 人。														
5.家庭支援服務：學校提供研習、親職教育、諮詢專線資訊或申請獎助學金、交通補助申請、輔具借用服務等														
6.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特教老師邀請家長參與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														
7.優先並免費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8.申訴服務：提供申訴服務，保障學生教育權利。														
9.專業團隊服務：結合醫衛(如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教育、社福、就業等不同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團隊。														
10.轉銜服務：國小六年級在個別化教育計畫納入轉銜教育的內容，並在畢業前一個月辦理升學參訪或邀請就讀學校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提供學生學習、生活轉銜等協助。														

本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受訪！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同意書

茲 同意國立台東大學進修部
暑期特殊教育碩士班研究生莊弘明
同學於其碩士論文中使用本人編制
之「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調查
問卷」

同意人

簽章：張玲慧

日期：98.7.20,